

國立北平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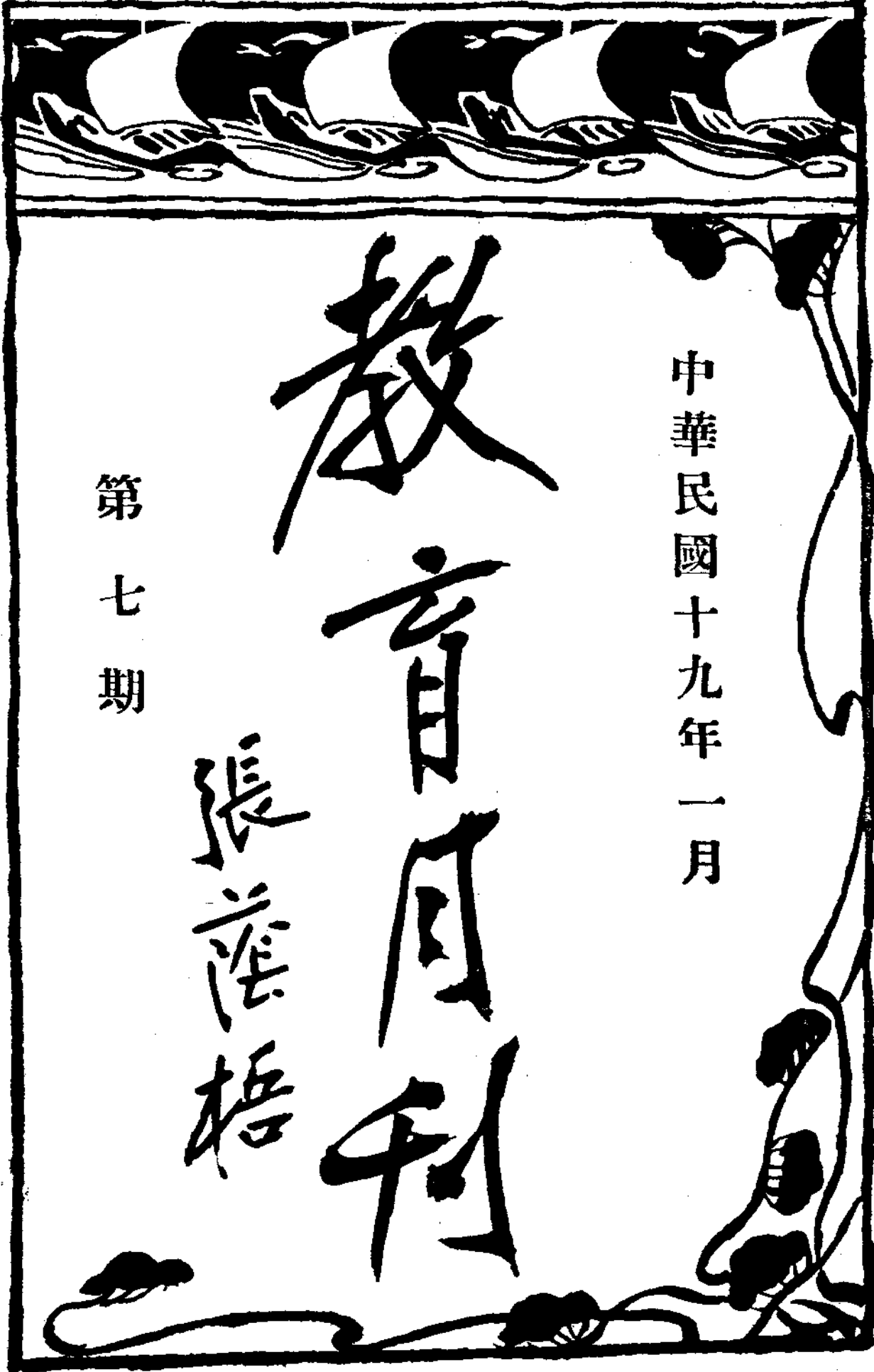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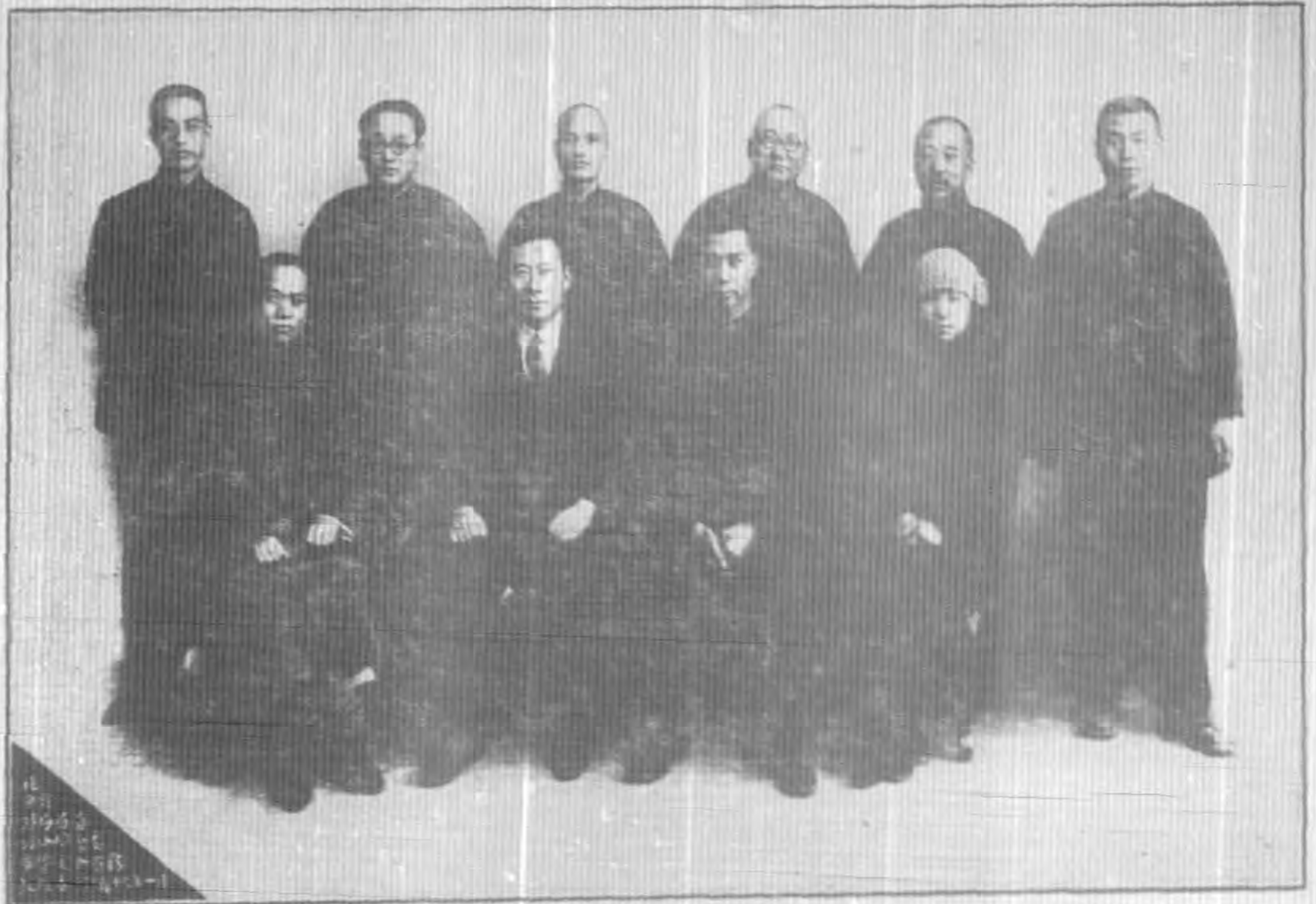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教育月刊

張蔭梧

第七期





12
21
1925
10月1日
10月1日

總目錄
插圖
命令
法規
函牘
計畫
報告
調查
記錄
專載

總目錄



命

令

命令目錄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爲嗣後製印本國地理圖書時均應採用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令
轉飭各書坊遵照由

市政府令

市政府訓令 爲檢發內政部咨送修志事例概要一份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仰即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據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函教育款嗣後尙須請部核示等因抄發原函及電行政院稿仰查照仍按時催索由

市政府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據中華國貨維持會濠代電請定服制限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專條明白規定咨請飭屬出示布告一體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公司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市政府訓令 爲奉行政院令發蒙藏公文程式令仰遵照由

市政府指令 計一件

教育局令

訓令英漢補習學校 爲據呈請發校章式樣准發試辦鈴記式樣自行篆刻啓用報局由

訓令私立民衆學校校長陳懋治 爲據報違改校名應准發給試辦鈴記式樣篆刻啓用報告由

訓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奉教育部訓令禁止學校採用毛毛兩及妹妹我愛你等曲爲教材由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及各館處所 爲令知公立字樣改稱市立並令知換新鈴記由

訓令徵收學雜費各校 爲奉市政府令派池鎮倫續查各學校徵收學雜費及開支情形由

訓令私立中等各校 爲飭迅速遵照前令填具立案表冊送局以憑彙轉由

訓令私立助產學校 爲奉令私立助產學校應照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爲奉市政府令關於集會恭續 總理遺囑之範圍令仰遵照由

訓令市私立各高級中學校 爲遵令加緊施行軍事訓練仰遵照由

訓令市立中學 爲依限遵填教職員一覽表以憑核轉由

訓令市私立小學校 爲初級小學修業証書應由本局驗印並規定鈴蓋學校鈴記處仰遵照由

訓令陳德壽
左玉起 爲調陳德壽在第四科辦事左玉起在第一科辦事由

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爲令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員規則及聘定表解約表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科長韓鏡明
督學陳樹森 爲派本局科長韓鏡明督學陳樹森携令赴私立自強北方等中學密查偽造編

級生証件情形由

訓令市立師範學校 爲該校長楊雲竹辭職照准委劉同斌代理校長令仰知照由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各校安裝洋爐費依限支領並將支出計算書具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中學校 爲令知徵收學費掃數報解由

訓令督學楊澤民
科員李俊青 爲派該員等前往市立師範學校監視交代由

訓令市立師範學校 爲派本局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仰即知照由

訓令市立師範學校卸任校長楊雲竹 爲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仰即知照由

由

訓令市立師範校長劉同彬 爲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仰即知照由

訓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爲該校長馬晉恒另有調用遺缺即委沙德恒接充仰遵照由

訓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校長馬晉恒 爲該員已調充西郊市立第九小學校長遺缺委沙德恒

接充仰即迅速交代會同據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校長沙德恒 爲馬校長晉恒另有調用遺缺即委該員接充仰迅速接

收會同具報備查由

訓令督學楊澤民 爲市立第二十小學校校長馬晉恒調委市立西郊第九小學校長茲派楊澤民

監交仰即知照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吳蘭英 爲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撤職遺缺委該員接

充仰速接收會同具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 爲該員奉職無狀校務廢弛應即撤職遺缺另委吳蘭天

接充仰即迅速交代會同具報備查由

訓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 爲該校長關應麟撤職遺缺委吳蘭英接充仰遵照由

訓令督學程毅志 爲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免職遺缺另委吳蘭英接充茲派程毅志

監交仰知照由

訓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 爲通令參加北平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由

訓令第七小學
第十閱書報處 爲識字班造報表冊錯誤過多仰俟後慎重查報由

東南郊閱書報處東郊第一小學

訓令市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知訂定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楊青山 爲服務不力着即免職由

指令計二十件

委令計九件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命 令

案查地球標準子午線經世界各國學術會議公認以通過英京倫敦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後所有各國地圖上所描經度業經依此標準通行甚久即以標準時而論我國於民國八年亦經規定以世界標時第八區之東經一百二十度爲中原標準時刻是則採用世界公認標準經線已無疑義但歷來我國各坊間出版本國地圖尙多採用通過北平之經線爲中度者而世界地圖中各國之部則依世界標準而中國之部又係以北平爲標準各種中國地理書則又多依世界標準稱東經若干度者似此混淆並用易啓一般讀圖者之疑惑而中小學校學生尤難記憶際此文同軌時代遠察國際學術趨勢對於起點經度一節我國未便獨異徒滋混淆嗣後各坊間製造同或續印本國地圖及編輯本國地理時均應採用世界公認之通過格林威基天文台之經線爲起點計算以便記憶而促大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市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
部印

部長蔣夢麟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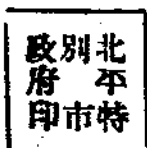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各省興修志書一案本部前遵 行政院院長諭示通咨各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送部審核旋准各省政府先後送到志書凡例及綱目多件由本部彙合審查不無舛牴參差之處當以分門別類雖難強同而宗旨所關未可互異經即呈奉 行政院令由部擬訂修志事例概要呈送 鑒核嗣奉 指令修正轉呈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草擬修志事例概要一案到院經院酌加修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修志事例概要十份咨請查照參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發修志事例概要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修志事例概要一份（見附錄）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准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函請派員具領十八年十二月份教育費五萬六千元並聲明收入不敷支配情形嗣後撥款辦法尙須呈請部示另行解決等由到府除由府電請行政院飭部對於本市教

命 令

令 令

四

育費特別維持並函復該稅務監督公署照案發付外台行抄發原函及電函稿令仰該局查照
行照舊會同財政局按時前往催索爲要此令

計鈔發文電共三件 (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濠代電稱竊維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皆賴蠶絲爲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綢緞哩噠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眩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而成爲習尙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綿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噴聚爲非此各地盜匪蠢起萑苻不靖之所由來也茲幸我國民政府洞明蠶結採辦蜀篔乃有服制條例限用國貨之明文公布是則不啻國產織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尙未出示布告勸導遵守以致國人未能週知者十居八九

雖經蘇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勸者諄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淡然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寔無法必其奉行嘗考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莫不儘量減輕或豁免其捐稅以獎勵其輸出而藉以吸外資增加國富對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既保護國貨之不遑人民亦絕對信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獨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貨無關云云是可見各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爲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若敝屣酷愛洋貨舉國若狂鉅大之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與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寔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寔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違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實爲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日來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地組設國產綢緞救濟會集合羣力熱誠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頹勢然但仗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官廳佈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另爲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求迅予切實製定服制限用國

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罰通令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明白出示布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爲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條明白規定並於該會員代電陳前來再咨請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出示佈告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服制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府業經抄發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社會局公安局會同出示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遵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私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公司法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公司法一份 (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北平特別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市長張蔭梧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〇號訓令內開查蒙藏公文程式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 (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平特別市政府印

市長張蔭梧

命 令

七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指令

令教育局

呈一件為彙報遵令辦理查禁蓄髮露足情形請核咨由

呈悉應俟公安社會兩局呈覆後彙案轉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市長張蔭梧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英漢補習學校教員殷景曾

案查前據該校呈請發給校章式樣一案等情到局業經指令在案茲查該校尙在試辦期間應准

由本局發給試辦鈴記式樣一紙仰即查照自行篆刻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局備查此令

計發鈴記式樣一紙(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民衆學校校長陳懋治

案查前據該校呈報違改校名並請頒發鈴記等情到局當經指令彙辦在案茲查該校尙未正式立案應准比照本局規定發給試辦鈴記式樣一紙仰即查照自行篆刻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局備查前繳刊費五角發還此令

計發鈴記式樣一紙 刊費五角（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私立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六二號內開案據四川省教育廳呈稱案據遂寧縣教育局局長梁大寅呈稱竊維學校設置音樂一科原所以怡悅心志陶養性情則其所取教材自應宗旨嚴正詞意稚醇不圖近來各處中華書局及各書店竟發售上海南京文明書局所批發之毛毛雨及妹妹我愛你

命 令

九

等之淫艷詞調而一般好奇臘異之教師不問其於學子身心風化二者有無損害公然採作教材授諸學生一校如此他處效尤始則偏平學校繼遂流及社會馴至流痞倡優亦多以唱毛毛雨我愛你等詞曲爲能事是其流毒之劇真令人有不可思議者也……查毛毛雨詞內有奴奴只要你我的心及年輕郎年輕姐等語……而妹妹我愛你曲則對於女子髮膚姿體恣意批擬其輕蔑女權侮辱女子人格實屬莫此爲甚……若不沐嚴加禁止將何以遏流毒而挽頹風等語前來竊查聲音之於人心影響至鉅該呈所指兩項歌曲遣辭諧聲穢極佻蕩匪特不堪作爲教材……除由職廳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禁止採用該兩項曲譜及與之類似者……外理合仰懇鈞部准予……分令各省嚴禁發售及採用庶足以絕來源而免貽害社會等情查該項詞曲遣詞委靡發聲沈蕩不特足使青年習之易致流放如今兒童吟唱亦且有傷肺氣自應禁止學校採用除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學校不得採用該項詞曲及其類似之詞曲爲教材以免遺誤青年有妨教育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小學校及各館處所

爲令行事查本市各教育機關名稱仍沿用前京師學務局時代公立字樣與現制微有不合業由局呈請

市政府將公立名稱一律改稱市立並請頒發新印信在案旋奉

市政府指令第五一二號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茲經刊就各該校館處所鈐記共計一百顆隨令發交該局轉發具領仰即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併將舊有鈐記繳銷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備文具領新頒鈐記隨將舊印信繳銷並將啓用新鈐記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徵收學雜費各校

爲令知事案奉

命 令

市政府訓令第六號內開案查檢該局所屬各校徵收學雜費暨其他開支情形前已令派鄭葆均馬惟駿會同辦理在案茲因馬惟駿另有差委改派池鎮崙會同鄭葆均前往繼續檢查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私立

華北 志成 黎明 河南 藝文 成達 安徽 豫章 滙文 今是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五九號略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在卷現限期已屆遵令報部者固屬不少而遲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

部現正限令各省市私立大學嗣後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爲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局迅飭所屬私立學校務於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並仰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查私立學校重行立案關係至爲重大自應遵令即日呈報儻再稽延本局碍難補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助產學校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 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并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注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

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并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衛生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該校前據呈請核轉立案到局當以所請核與規程不合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今遵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

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高級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訓練總監部訓令第四零零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廣東對俄問題委員會建議書請核辦等因查原建議書所請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加緊施行軍事訓練一節事關教育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希查核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案一

命 令

一五

件奉此正核辦聞又准

中央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據湖北各界收回中東路外交後援會呈爲呈報反俄大會提案五則懇請分別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五案其（四）（五）兩案及（二）案上節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一節尙屬可行惟查（二）案上節係屬貴部與教育部職權範圍除指令并函國民政府教育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各等因附抄原二案上節到部准此當經會核原建議書內所擬各節除政治講話應歸黨義教師教授學科教育已規定用前頒之軍事講話一書爲教本術科教育應由各校購備最近出版之典範令爲教本外至軍事訓練時間每週定爲十八小時事實上勢難辦到擬仍依照軍事教育方案規定每週實施三小時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令復照議辦理等因到部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迭經通飭自本學年始業起一律實施在案現值外交吃緊之際尤應切實奉行期收成效茲奉准前因合亟抄同原建議書暨原提二案上節令發仰即轉飭各校遵照方案加緊訓練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并抄發原件到局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發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
別市教
育部印

局長張見庵

抄原案一件

廣東對俄問題委員會建議請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加緊施行軍事訓練

查鴉片戰爭以來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者及今將及百年民族衰弱國防空虛達於極點時至今日救亡之道惟有增進學校軍事訓練以備國家不時之需蓋增進學校軍事訓練之重要不僅為養成國民捍衛國家之能力且亦足以養成一般國民富於規律與秩序之訓練也當此對俄外交緊急之時對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亟宜加緊施行軍事訓練尤為必要爰舉其辦法如左

甲、學科教育

乙、術科教育

丙、政治講話

丁、軍事講話

甲、學科教育之項目如左

(1) 步兵操典擇要(民國十五年出版)

(2) 步兵射擊教範擇要

(3) 步兵野外勤務擇要

(4) 陣中勤務令擇要

(5) 陸軍禮節

命 命

(6) 連陸法陸軍懲罰令陸軍刑事條例

(7) 軍隊內務規則擇要

(8) 簡易測繪學

乙、術科教育之項目如左

(1)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2) 野外演習 (陣中勤務 戰鬥教練 夜間教練)

(3) 射擊預行演習 (瞄準射擊諸方法及滅藥基諸射擊)

(4) 劈刺術

(5) 簡易測繪實施

(6) 手榴彈之投擲法

丙、政治講話之項目如左

(1) 宣傳俄國及其利害相等之國向來侵佔我國主權之歷史及此次中東路開鑿之事件及破壞非戰條約之罪狀

(2) 暴露共產黨改組派及其他一切反動派擾亂世界和平毒辣手段及經過事實

(3) 宣講軍國民教育之必要

(4) 宣講智仁勇及忍苦耐勞諸美德以爲効力黨國之準備

丁、軍事講話之項目如左

- (1) 各種兵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
- (2) 軍隊教育之概要
- (3) 兵器築城戰術交通之概要
- (4) 軍制之概要
- (5)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 (6) 軍隊生活之狀況
- (7) 國防之概要
- (8) 列國軍備之概要
- (9) 陸軍衛生學及救急法之概要

(附記)

- 一、軍事訓練其時間每週爲十八小時(野外演習政治講話時間在內)
- 二、野外演習時所用之器具(如識別旗水壺等)及射擊預行演習所用之器具(如瞄準器具靶子等)由各該校自行設備
- 三、各該校對於軍事訓練實施一個月後由各該省軍事長官會同教育廳派員查閱之倘有舉行不力教授無方者該校校長及員應分別懲撤之處分軍事教育之章程可參照

命 令

二〇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頒發之條例施行

四、各該校學生對於軍事訓練實施時應受軍紀之制裁

五、施行軍事訓練時貴手精神勿徒襲形式以期養成耐勞忍苦之精神而為黨國犧牲之準備

六、軍事教官服務條例可參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頒布之條例施行之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各校教職員一覽表每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呈報一次其新聘教職各員亦應隨時呈報以憑審核早經辦理在案查核校教職員一覽表及新聘教職各員迄未呈報殊有未合茲限於文到三日內填報到局以憑核轉勿得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局令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九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長呈稱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驗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故在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僅給予修業證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印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規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第五種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陳德壽
左玉起

爲令知事着第一科管理收發辦事員陳德壽仍在第一科辦事第四科辦事員左玉起調在第一科辦理收發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命 令

三一

命 令

三三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

局長張見庵

爲令遵事案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業經頒發到部相應檢同印件函請貴局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隨令印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份及一覽表各一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一紙聘定人員姓名一覽一紙解約人員姓名一覽一紙（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科長韓鏡明
督學陳樹森

爲令違事案查私立自強北方等中學呈報編級生証件內有偽造多張當由本局照抄原件式錄函學詢保定志存中學暨天津南開中學去後業經該校等先後函復並聲明確係偽造等情前來查學生修業証書關係資格證明何得任意偽造茲派本局科長韓鏡明督學陳樹森等前往密查是否造於學校有意舞弊抑係造於學生希圖僥倖仰即迅速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件仍繳（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師範學校

爲令知事查該校校長楊雲竹辭職業經照准茲委劉同彬代理市立師範學校校長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小學校

爲令知事查各小學安置洋爐需用安裝費每爐應按五元支領每班以一爐有半計合洋七元五角其僅有一班之校得以二爐計合洋十元又原有洋爐各校着按半數發給修補費其各校原用煤球爐應照換置洋爐之數繳局統限於本月二十日來局支領並將支出計算書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中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四九號內開查本市各項收入應由各該經徵機關掃數解交財政局統一會計早經通令在案近來迭據該局轉呈各中學以臨時用途准留用學費此等辦法殊屬紊亂全市會計法規且各校所收學費卽係市收入之一種不但不應先由各本校截留且須各於收到後立即報

解比據調查各校對於此節多未辦到亦為教育行政上應整飭之事為此重申前令明示正軌嗣後學費應即收即解不得遲誤各該校是否有正當臨時需款應由該局另行專案呈請不得與學費混為一談又該局所訂中學各學校徵收費用規則並據調查人員呈擬修正草案查核均關重要應即由局參酌改訂呈明辦理仰即分別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其該局為各中學轉呈各文不再一一指令合併飭知修正草案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徵費暨開支規則修訂呈明市府核示後另文飭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 督學楊澤民
科員李俊青

為令遵事查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辭職照准業委科長劉同彬代理該校校長在案茲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命 令

二五

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

局長張見庵

為令知事查該校校長楊雲竹辭職照准業委本局科長劉同彬代理該校校長在案茲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師範學校卸任校長楊雲竹

為令知事查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辭職照准業委劉同彬代理該校校長在案茲委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該校監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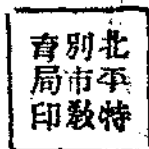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校長劉同彬

為令知事查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辭職照准業委該員代理該校校長在案茲派督學楊澤民科員李俊青前往監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為訓令事查該校校長馬晉恒另有調用遺缺即委沙德恒接充並派督學楊澤民監交除分令外

命 令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校長馬晉恒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校長已調充西郊第九小學校校長遺缺另委沙德恒接充並派學督楊澤民
監交仰即迅速交代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二十小學校校長沙德恒

爲訓令事案查該校校長馬晉恆調充西郊第九小學校校長遺缺即委該員接充並派督學楊澤民監交仰該員迅速接收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督學楊澤民

爲訓令事案查市立第二十小學校長馬晉恆調委市立西郊第九小學校校長遺缺另委沙德恆接充除分令外茲派督學楊澤民監交仰即知照並將交代情形切實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吳蘭英

命 令

為訓令事案查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奉職無狀校務廢弛應即免職遺缺即委該員接充
 派督學程毅志接充仰即迅速接收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校長奉職無狀校務廢弛應即免職遺缺另委吳蘭英接充並派督學程毅志監交仰迅速交代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第四十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該校校長關應麟奉職無狀校務廢弛應即免職遺缺另委吳蘭英接才才才才才

程毅志監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督學程毅志

為訓令事查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關應麟奉職無狀校務廢弛應即撤職遺缺另委吳蘭英接充除分令外茲派督學程毅志監交仰即知照並將交代情形切實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命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公立各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頃准北平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籌備會函開逕啓者查外人在華掠奪之領事裁判權實爲不平等條約之最新我國業已自動宣佈撤廢實我四萬萬同胞一致之主張而帝國主義執迷不悟猶思作最後之掙扎圖謀保存危害我國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凡我北平市民急應奮起作一大規模之示威以表示我中華民族誓行澈底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決心茲經各界代表議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北平市民撤廢領事裁判權示威運動大會務請 貴處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屆時停止工作數小時全體整隊參加事關救國運動深望踴躍蒞會專函奉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旋奉 市政府秘書處電開現值戒嚴期間各該校於開會後不得隨從游行示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準時整隊前往參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九
第七小學

第十閱書報處
東郊南都閱書報處東郊第二小學

爲令違事查各校處附設識字班應報各項冊表暨畢業成績名冊等件曾經本局規定專表印發飭遵在案乃近查各該校處對於此項冊表漫不加查不惟名姓錯誤漏添性別而於離學插班生名數亦多有不符事前既無專案呈明臨時亦不聲叙種種錯誤不一而足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校處遵照嗣後對於造報此項表冊務須查對明確方可呈候核辦切勿再事玩忽倘仍查有前項情事即按考成條例辦理以重教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違事查各該校徵收學生費用多未按照本局原定規則辦理開支亦頗凌亂殊屬非是前會

令

命 令

三四

由局重新擬定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各種費用暨開支規則呈請市政府轉請核奪在案據奉
指令第二四一號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所有修正各點經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案施行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規則一分仰即切實奉行勿得稍有出入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規則一分（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令楊青山

茲查書記長楊青山服務不力着即免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十閱書報處管理員王炳章

呈報識字班學生畢業并發給證書請鑒核由

呈表暨成績均悉查該期畢業學生蕭海全魏舒英楊國喜王文俊等四名與原案不符成績冊內學生王文濬與表列王文俊亦不相合又查原案學生楊云廷趙天鐸王增貴等二名漏未填報畢業是否離學來呈亦未叙明案關學生畢業何得如此草率仰迅予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表件發還成績暫存此令

附錄還名籍表畢業表二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十四小學校校長趙廣海

呈送識字班學生插班離學名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命 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局長張見庵

令第十五小學校校邵鶴舉

呈報識字班學生離學暨插班名藉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西郊公立第一小學校

呈一件為地方匪徒破壞教育請咨請公安局依法嚴懲由

呈件均悉賈炳煜藩國樑二人行爲果如呈稱殊堪痛恨惟該校長既經函知西郊海甸分署應靜候其如何處理未便遽予咨請公安局保護目前分署如何處理及該校措置情形仰迅報候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東郊第一小學校校長續森

呈報識字班學生畢業請鑒核由

呈表暨成績均悉查該期學生趙海山等既經肄業期滿復核各科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惟學生嚴榮岷王得明核與原表不符又學生梁善佩漏列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攷證書候發表件發還成績暫存此令

計發還表件三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命 令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局長張見庵

令第三十五小學校校長何錫綸

呈報識字班離學插班學生名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楊雲竹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請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校長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照准除令行核校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趙崑山

呈報設立增興養蜂傳習所請備案由

呈覽簡章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大致尚妥應准備案並將開辦日期及新生名籍列表具報以憑考
核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具呈人釋空也等

呈為遵照條例修改簡章請備案由

命令

命 令

四〇

呈暨修改條文均悉惟所列援引部頒條例第九條殊有未合是否第十之誤仰即查明聲覆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第二十二三小學校校長魏佩瑗

呈報識字班學生肄業期滿請鑒核由

呈表暨成績均悉查該期學生金潤芝等二十七名既經肄業期滿復核各科成績亦均及格應准畢業備案證書照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備查成績發還表存此令
計發畢業證書二十七張成績二本（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北堂補功學校校長馬亞

呈報設補功學校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當經派員查報大致尙可應准備案惟校章式樣不合仰即查照另行呈報核辦原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玉傑民衆女子職業學校

呈一件呈報補演義務夜戲由

據呈已悉查學校演戲籌款辦法規定在一年內不得舉行兩次該校前經呈准演戲籌款業經行一次所請補演一層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並將前次演戲收支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命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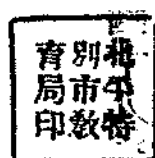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勗勤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補演義務戲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學校演戲籌款辦法在一年內不得舉行兩次該校前經呈准演戲籌款業經舉行一次所請補演一層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並將前次演戲收支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私立普育補習學校校長楊寶善

呈報辦理情形請准立案由

局長張見庵

呈表均悉查該校自成立校董會後尚未及週年所請立案一節核與章制不合未便照准復據查報該校設備尙稱完善惟學生人數過少仰該校仍復從事整理學校內部俾便至期考核以憑立案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益民小學校

呈一件請保護校產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市政府飭令官產局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 ●

● ●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小學教員代表崔育晟等

呈二件呈報組織工會並呈送教員保障辦法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組織工會一節業由局轉呈市政府核辦矣至教員保障辦法本局前經公佈之教員任免規程足資適用所擬保障辦法應從緩議原擬之件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發原保障法（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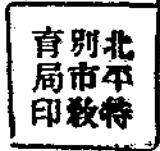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長韓述琦

呈請識字班緩期畢業由

呈悉查該校長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惟事關章制未便變通所請該班與下期學生同時畢業之處
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局長張見庵

令北平中華烟酒節制會

呈為組織烟酒節制會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會為改善社會積習創設煙酒節制會事屬可行應准備案原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令尙勤養蜂講習所長周文青

呈為補報各項應納費用由

命令

呈悉查補報費用一條大致可行應准一體備案惟所定徽章費五角既有雜費仍欠妥當應再變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指令

局長張見庵

令南郊閱書報處附設民衆補習學校管理員陳德福

呈報畢業學生表及成績請鑒核由

呈表及成績均悉學生管淑貞等應准畢業惟表列學生蔣續昌核與原表不符又姚增善一名無案可稽留級學生據報共計七名而原表所列則爲八名未便核辦仰即查明具復証書候發主任名目未妥俟後呈報仍用管理員名義以昭畫一表發還成績暫存此令

計發還表冊二本（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
教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方錫英

茲委方錫英為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籌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秘書孫惠慶

令督學程毅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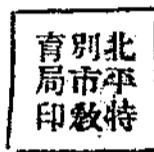
科長韓硯田

孫惠慶

茲委任程毅志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此令

韓硯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局長張見庵

命 令

命 令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張書元

茲委張書元為辦事員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徐 勁

茲調額外編輯徐勁為辦事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劉同彬

茲委劉同彬代理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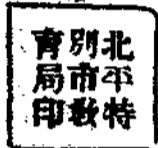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吳蘭英

茲委任吳蘭英為北平特別市市立第四十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王同龢

命 令

茲調任王同尊為北平特別市育英學校九校小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長局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沙德恒

茲委任沙德恒為北平特別市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委任令

令段桐年

茲委段桐年爲書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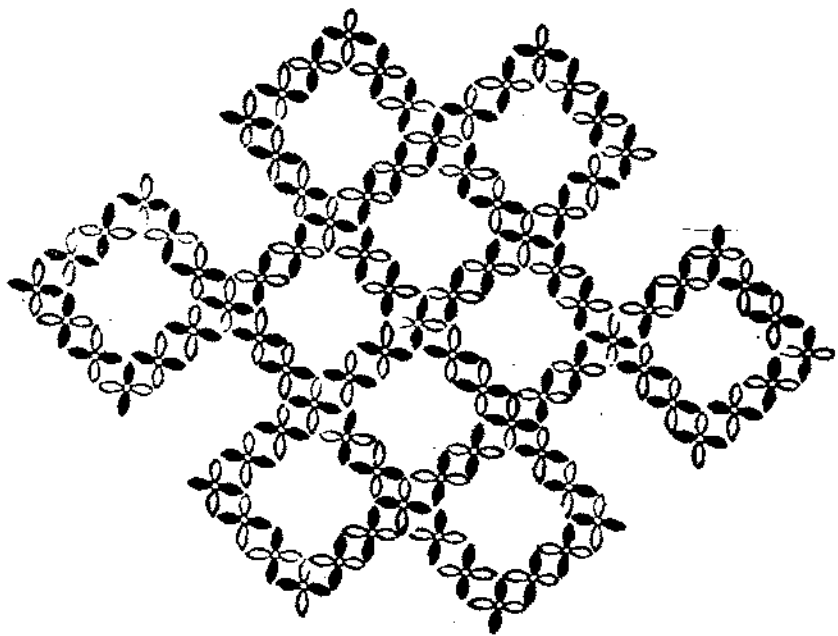
北平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張見庵



命

卷



濟

規

法規目錄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志事例概要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所屬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暫行規則

蒙藏公文程式

法 規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與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及黨義或其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法 規

二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

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擔任之

法 規

四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中

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

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秘書

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以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一、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

內政部備案。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案。

一，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一，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收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一，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一，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附加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攷。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并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量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丁圖，編入彙訂。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并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之外，并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舊之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之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攷。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線裝本。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所屬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普通中學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學校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應徵學生費用

如下

（甲）學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二十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乙）雜費 初高級全年一律六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手工材料理化試驗印刷講義等費均包括在內

（丙）宿費 寄宿生宿費初高級全年不得過十六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丁）體育費 體育費全年不得過二元分兩期于開學時徵收

（戊）保證金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保證金必要時得徵收保證金但初高級均不得超過五元

（己）預償費 各校如認為有徵收預償費必要時得徵收預償費但初高級每學期均不得過三元

第二條 師範學校應徵學生費用如下

法 規

(甲) 保證金 保證金初高級一律徵收十元

(乙) 體育費 體育費每年得徵收二元分兩期於開學時徵收

第三條 第五中級及職業商業等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雜費體育費職業學校收雜費全年不得過十二元其餘兩校收雜費全年不得過六元體育費全年一律不得過二元

第四條 各校招生徵收報名費每人不得過一元

第五條 各校代學生保管之各種款項(如學生存款制服費膳費等)不得挪移作他項費用

第六條 各校所收學費應於開學後一月內全數繳局轉解不得截留動用并造具收入計算書呈請轉核

第七條 各校所收雜費宿費體育費報名費保證金預償費等項應於開學一月內造具收入計算書及雜費宿費體育費支出預算書送局審核

第八條 各校沒收之保證金應於每學期終了一月內造具清冊掃數解局

第九條 各校徵收各項費用應一律使用局印三聯單式收據此項之聯單由局印發酌收印刷實價

第十條 各校免費生僅限免收學費全部或一部應於開學一月內呈局核准逾限不得再請免費

第十一條 各校所收一切費用收支均應分置賬簿(此項賬簿由局製發酌收印刷費實價)

於學期終了一月內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局轉核

第十二條 各校所收各種費用開支不得與經費牽混並不得超過所收數額亦不得充作與學生學業無涉之用途如

- (甲) 雜費 須用於課程用品文化設備購置書籍等費
- (乙) 宿費 須用於宿舍內設備消耗及舍役工資等費
- (丙) 體育費 須用於體育方面一切開支
- (丁) 報名費 須用於招生時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起始時由局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春季施行

蒙藏公文程式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三 各部會對旗用令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對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法 規

-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角
廣

函牘目錄

呈文

呈教育部爲遵令呈報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并聲明私立學校立案表件彙齊
即行呈報由

會呈市政府爲會報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電影情形併附具清表說明書呈請鑒核由

呈市政府爲小學教員工會請予立案由

呈市政府爲呈擬修訂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規則請予備案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市政府爲據私立益民小學呈請轉呈保護校產以維教育由

公函

李湘宸 鄭允平

函李石曾 熊秉三 王叔均爲聘充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尉學昌 尹見思

函內四區署爲前准查填調查表稍欠吻合請飭查函復由

函市黨部爲各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教職員學生須一律參加已轉令知照由

函公安局爲准函據孫廣瑞呈請設立輔育英文夜班專修館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函某某縣教育局爲市立師範學生赴日參觀請補助旅費由

函公安局爲函請轉飭內三區署取締什錦花園一帶住戶任意在街上傾倒穢水等物致防衛生

函牘目錄

二

由

函社會局爲函復小學教員等呈請組織工會事關法令解釋範圍業經轉呈市政府核辦請查照

由

函市立各學館處所爲九月份預算書從速填造送局以憑彙轉由

函市私立小學校爲小友社出版之小友週刊最爲適宜希向學生介紹逕向該社購買由

函公安局爲函請轉行各區署調查人民不識字者統計表報逕彙辦由

函 牘

呈教育部爲遵令呈報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并聲明私立學校立案表件彙齊即行呈報由

爲呈報事竊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前經職局遵照鈞都第一二二〇號訓令轉飭所轄各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并由職同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製印立案用表十二種令發各校限期填竣呈報各在案惟因該私立學校等或竟遲延未報或報有錯誤返復更正以致耽延時日未能依限彙齊呈報正催辦中復奉 訓令第一九五九號內開案查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一節前經本部通令限三個月內彙報作卷現正限期已屆遵令報部者固屬不少而遲延未報者仍復甚多本部現正限令各省市公私立大學嗣招考新生不得收受非公立及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生並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名彙刊發交嚴令遵照前項私立學校之呈報立案關係至爲重大用特展限一個月仰該局迅飭所屬私立學校務於展限期內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報立案現在各該省市所有公立中學及已立案之各中等學校與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已立案者併仰於文到後壹星期內分別列表彙報毋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再飭所轄私立學校等務於展限期內呈報立案除該校等立案表件彙齊後即行

函 廣

二

轉呈核示外理合遵將市立中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各中等學校先行分別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
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附呈 市立中等學校
私立立案中等學校 一覽表各一冊(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會呈市政府爲會報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電影情形併附具清表說明書呈

請鑒核由

呈爲會同呈報專案查職局等前以會擬檢查北平各電影院映演影片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本市各電影院

聲請檢查新到各種影片共計二十六種經職局等派員會同市黨部前往檢查除開明戲院換演

之中國影片西太后因查含有封建思想當即飭令停演外其餘各片核與第二條之規定尙無違

反不合之處均經分別發給臨時允許證准其售票映演所有檢查十八年十二月分電影情形理

合連同說明書繕具清表會文呈請 鑒核再此案係職社會局主稿會同職公安局職教育局辦

理合併陳明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清表一冊說明書二十六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市長兼鎮公安局局長張蔭梧

局務主任王錫符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梁上棟

呈市政府爲小學教員工會請予立案由

呈爲呈請事據市立小學教員代表崔育成等呈稱呈爲呈報改組工會請予立案並撤銷教員會原案事竊屬會本年第四次執委員會議決依照 中央頒布工會法第一條屬會係屬職業工會性質當改組爲北平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工會並提出十月八日代表大會通過復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成立會選舉執監委員先後呈請市黨部派員指導業蒙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於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備案除呈報社會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核准各等由查國民政府頒行公會法第三條明載教育事業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公會等語自應予以駁斥惟查閱來呈所稱業蒙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批准備案云云事關法令解釋範圍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備文連同原附件轉呈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職 廳

三

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原冊二本（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呈擬修訂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規則請予備案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四九號內開查本市各項收入應由各該經徵機關掃數解交財政局統一會計早經通令在案近來迭據該局轉呈各中學以臨時用途請准留用學費此等辦法殊屬紊亂全市會計法規且各校所收學費即係市收入之一種不但不應先由各本校截留且須各於收到後立即報解比據調查各校對於此節多未辦到亦爲教育行政上亟應整飭之事爲此重申前令明示正軌嗣後學費應即收即解不得遲誤各該校是否有正當臨時需款應由該局令行專案呈請不得與學費混爲一談又該局所訂中學各學校徵收費用規則并據調查人員呈擬修正草案查核均關重要應即由局參酌改訂呈明辦理仰即分別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其該局爲各中學轉呈各文不再一一指令合并飭知修正草案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市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用暨開支規則參酌修訂呈請 鑒核示遵以便轉飭各校遵照實爲公

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附呈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呈市政府爲據私立益民小學呈請轉呈保護校產以維教育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局所屬私立益民小學校長鄂續良呈稱呈爲懇請保護學校校產以維學務事啟小學校設立之初由言官題議經政府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核准飭令部庫籌出常年經費分發承領後由同人等籌集捐款經本公署前任長官撥給餘地招工建蓋學校校舍開學辦理學務當將開工建蓋情形於宣統元年三月間由本公署長官咨報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並由部轉知內城巡警總廳各在案又東四牌樓南演樂胡同門牌七十六號有本公署同人早年公置私產一處每月房租歸本公署辦公自宣統二年間啟小學校成立後每月房租改補助學校經費於民國八年春夏間經八旗官產處查出指爲官產由本公署前任長官飭派前任參領等員查明係屬公置私產當經聲覆八旗官產處並知照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備案又經步軍統領衙門官產處京師警察廳官產處先後派員調查民國十六年間有城郊官產處西北郊官產處及陸軍部營產處先後派調查員吳鴻錄等來啟小學校調查丈量聲稱與奉軍籌兵費并在啟小學校前

後門張貼調查單及曉諭此產之佈告當即由敝小學校呈明內務部奉行政院奉軍安國軍司令部衛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聲明敝小學校校產係自蓋自置各情形懇請保護校產并請備案各在案又因本公署新任長官自到任後旗餉業已停領乃商由現署印務參領久欲侵賣校產分肥上年夏秋間將敝小學校校產指爲官產呈由值年旗轉知官產局希圖變賣承領產價由局派調查員趙春陞等來校丈量調查由敝小學校將自蓋校舍及自置房產各情形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呈明官產局亦在案又經本公署長官連福捏名趙芝圃冒充敝小學校董事并冒稱舉人約集伊之戚友何叔達等共十二人均冒稱董事成立董事會呈請教育局立案希圖侵奪敝小學校主權以便搶奪校產經貴局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令知敝小學校因敝小學校成立已逾廿載新任長官到任甫經三年與敝小學校之建蓋及設立毫無關係其餘各人均係與敝小學校之人并不認識顯係專爲搶奪校產業經聲明呈請貴局核辦在案今准官產局通知有市民王少珊舉報敝小學校爲官房又准通知據市民趙誠善舉報本署同人早年公置之私產爲官房由局欲行估價標賣顯係串通侵奪校產敝小學校之房舍由敝小學校籌款招工自行建蓋又本公署同人早年公置之私產又經籌款修蓋數次現在出租補助學校經費業經呈明部院廳署各在案并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又經呈明官產亦同在案今竟欲估價標賣校產已由敝小學校呈請衛戍總司令部保護校產奉閱總司令批呈悉查所稱各節事關教育資產應向主管機關聲訴等語爲此懇請貴局長保護學校校產並請行文官產局勿得估賣校產以維教育而重學務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長

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轉飭官產局查照維持實爲公便謹呈

北平特別市市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張見庵

函

李湘宸 鄭允平
李石曾 熊秉三 王叔鈞
周學昌 尹見思

爲聘充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茲聘

台端爲北平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此致

李湘宸 鄭允平

李石曾 熊秉三 王叔鈞先生

周學昌 尹見思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局函內四區署爲前准查填調查表稍欠吻合請飭查函復由

逕啓者前准 貴署函送中初等教育調查表對於校名性質備極詳明惟區內成人數及區內兒童數兩欄係專指一區內總計而言原表所列誤作學生數稍欠吻合相應函請 查照仍希將前

列兩次總計飭查開明函復過局以憑彙辦至爲公便此致

公安局內四區署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市黨部爲各學校舉行總理紀念週教職員學生須一律參加已轉令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茲據北平特別市公立商業學校教員何鳳書來函稱平市公私立各中小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僅由學生與少數教職員參加其他人員多不過問實不足以表現紀念週之精神請以貴部名義函知教育局通令糾正等語查該員所見甚是爲此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出准此除轉令各學校遵照外相應函復希煩查照是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准函據孫廣瑞呈請設立輔育英文夜班專修館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逕覆者頃准

大函內開逕啓者案據孫廣瑞呈稱擬設立輔育英文夜班專修館館址在崇外興隆街十五號準

提菴內後院除呈報教育局外開具簡章請予備案等情飭據該管區署查稱該館現已開課有學生七八名惟該具呈人迄未呈驗教育局核准批文業飭暫行停課具覆前來查該專修館是否報經貴局核準備案相應函請查案見覆以便飭遵此致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具呈人孫廣瑞呈報到局當經派員查報並指令呈件均悉據查該館房舍僅有一間設備又復簡陋基金毫無純係學費維持核與章制諸多不合仰該創辦人妥爲籌劃具報以憑攷核所請備案之處碍難照准章程存修業証書發還此令等因印發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某某縣教育局爲市立師範學生赴日參觀請補助派費由

逕啓者查敝局所轄市立師範學校爲籌畫設施義務教育起見定於本年四月間着本屆畢業學生全體赴日韓江浙參觀藉資考証旅費一項每人約需式百元左右惟該生等家道寒素無力自措雖經敝局與該校竭力籌劃不敷之數尙多頃據該生等面稱各縣教育局多有補助本藉學生參觀旅費辦法請爲專函証明云云茲查該校本屆畢業生某某藉隸 貴縣用特具函証明並希特予設法實叙公誼此致
某某縣教育局局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公安局爲函請轉飭內三區署取締什錦花園一帶住戶任意在街上傾

倒穢水等物致妨衛生由

逕啓者案據東城什錦花園第十一小學校長王豫復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校鄰近住戶對於汚土穢水任意便溺以致汚土堆積穢水四溢因之夏日臭氣蒸燻行人掩鼻冬日滿地首冰行履不便兒童來往更易發生危險是此等妨害衛生實爲學校清潔一大障礙素仰鈞局提倡學校衛生不遺餘力伏乞鑒核准予據情轉呈市政府令知公安局轉令該管區署對於住戶傾倒汚土穢水及小孩便溺嚴加取締而重衛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飭令該管區署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公函社會局爲函復小學教員等呈請組織工會事關法令解釋範圍業經轉

呈市政府核辦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詢小學教員立於教育事業何等地位應否適用教育事業機關職員之

規定囑由敝局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工會法第三條業經明載教育事業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該教員等組織工會呈請備案似有未合惟查閱該教員等來呈內有業蒙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批准備案各等語事關法令解釋範圍敝局未敢擅斷業經據情轉呈市政府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社會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啓

逕啓者頃准
公函市立各校館處所爲九月份預算書從速填造送局以憑彙轉由

市政府電囑催造各校館處所九月份預算書甚急務於一二日內將九月份預算書填造四份從速送局以憑彙轉並將預儲煤費一併填入至級公誼此致

市立各校館處所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第一科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社購買由
公函市立小學校爲小友社出版之小友週刊最爲適宜希向學生介紹逕向該

逕啓者學生思想貴乎新穎而思想新穎貴乎閱讀適宜之刊物茲查有小友社出版之小友週刊

文字淺鮮材料豐富論說詩歌莫不具備謎語故事兼容并收各校學生倘能於課餘之暇隨時瀏覽當能機趣橫生文思大進即希該校即便向學生介紹如有樂意閱讀者逕到北京大學東齋該社購買可也此致

市私立小學校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第三科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公安局爲函請轉行各區署調查人民不識字者統計表逕報彙辦由

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第二屆中央一七九次及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規定爲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七項在案中央原擬另設設計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草案訂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使下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有所遵循迄今日久未克成立現改由本部負責辦理惟此項方案至關重要茲爲適應全國各地情況從事實際建設俾各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循序進展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從詳集蒐檢送關於實施識字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攷材料並請發抒各項具體意見一併於文到四十日內函送來部藉資參攷此致等因准此附印件一件查關於搜集材料第一項人民不識字者之統計材料敝局尙無詳確調查惟此項方案事關建設自應專案調查以昭核實茲由敝局擬定簡明單表相應函送即希 貴局查照煩爲轉行各區署限日查

報逕送敝局以憑彙復至級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計函送單表五十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啟

北平特別市某區不識字人民統計調查表

區域	
住戶	男
	女
商	男
	女
工	男
	女
其他	男
	女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某區查報

期

七

第

函

牘

一四

針畫

計 畫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自十九年一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書

謹將職局自十九年一月份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繕呈 鑒核

(甲)關於教育經費及設備各項計劃

一 續辦調查市立中小學校校址面積校舍間數及自有或係租用借用以便稽核整理

二 劃一中小各校學雜各費徵解日期

三 令徵收學生費用各校造具十九年前學期收入計算書于學期開始一月內送局備查

四 劃一市立各校館處所收支簿冊以便稽核

五 調查市立小學校何項設備最爲急需以便規定本期所收雜費用途

六 各中小學校每學期應將所有呈准免費學生分別公布週知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

一 繼續審核十八年上學期各中等學校新生編級生及十九年春季入學編級生

二 繼續核對十八年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彙報教育部

三 催辦各私立中等學校立案表件彙報教育部

四繼續整理取締教會私立未經立案之各中等學校

五繼續聘請教育專家公開講演學術或教育行政

六籌辦中等學校學生演說會及國語辨論會

七規定中等學校教員專任問題

八組織中等學校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九招集各中等學校校長訓育主任討論訓育標準問題並聘請本市黨務指導委員參加指導

十繼續辦理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無試驗定事項

十一繼續籌辦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事項

十二繼續辦理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十三舉行全市小學演說競賽會藉資觀摩並增長其發表能力

十四籌辦第二屆塾師傳習所事項

十五擬定小學校長服務規則以示獎懲

十六西郊市立學生過少之小學校擬行合併或遷移

十七繼續籌辦小學及幼稚園事項

十八擬舉行全市小學校長會議彙集關於初等教育方案及提議以便提交全國教育會議討論

十九劃定皇城內區域（即公安局之警察區內六區）為義務教育試行區著手籌備實施義務

第

七

期

教育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

一調查年畫預備改良

二調查沿街浮灘售賣小說及小本詞曲以便改良及取締

三調查私立民衆學校以謀統一

計

畫



報

告

報 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分工工作報告

甲關於舉辦事項

- 一 申會公立中小學對於學生不得徵收規定以外費用本期各小學徵收之煤費應即退還（通令各公立中小學校遵照）
- 一 重行計算中等學校教職員增薪及增加工資數目（因各校長請增校役工資故須另行計算並制成中等學校增加薪工一覽表備查）
- 一 發放補給各小學校本年三月至六月預儲煤費（經市政府令准由小學校九十兩月餘款項下挪借）
- 一 核定各小學所收雜費用途及分配概數（所有請用雜費各校酌定數目分別令准）
- 一 領到十一月份學校經費（令知各校來局支領）
- 一 電催中等各校速送新預算書（以便核對發款）
- 一 製定北平社會教育圖書館閱報處平面圖（以備參考）
- 一 製定北平社會教育識字班平面圖（以備參考）

第

七

期

- 一擬具考核系統外教育處所簡章（呈請市政府備案）
- 一令催公立中小學速解學費（訓令各該校遵照）
- 一擬定演說競賽會辦法及一覽表（訓令公私立各學校遵照）
- 一填造本年度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核准中小學校免費統計表（以一份存局一份交市政府委員備查）
- 一規定通俗教育館各閱書報處及東郊南郊兩補習學校增薪辦法（令知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 一各小學所收雜費仍由局收存分配（呈請市政府核辦）
- 一造具中小學校呈送支出計算書月份一覽表（送市政府委員備查）
- 一公立各校館處所擬改稱市立字樣（呈請市政府鑒核並請頒發鈐記）
- 一補送各校館處所九十兩月份預算書（呈市政府二份送財政局一份）
- 一改訂本局各科室每日填寫工作報告辦法（照局長手諭凡文件及出差接洽等均由負責人員填薄並簽章於次日彙繕印發各科室備查）
- 一假青年會大禮堂舉辦小學演說競賽會（會期定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始除分函警備司令部公安社會兩局查照外并製發參觀券令公私立各小學一律到會參觀）
- 一令催私立成達中學等二十二校填造立案表（限文到五日內送局以憑彙轉）

- 一擬撥借南池子緞庫房舍作為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址（呈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保管處撥借）
- 一開會討論小學演說競賽會決賽評判標準（議決照預賽標準修正通過）
- 一與社會局會銜佈告仿印國曆辦法（本局主稿函請社會局簽覆印發）
- 一市立各小學黨義教師每班教授鐘點（訓令市立各小學詳細聲敘備查）
- 一新年元旦各學校假第一舞台舉行游藝慶祝會 呈市政府轉咨警備司令部展緩當日戒嚴開始時期並分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 一本月二十二日演說競賽會舉行決賽（恭請市長到會致訓詞）
- 一十八年十月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呈市政府）
- 一擬十九年一月起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書（呈市政府）
- 一籌備新年元旦游藝慶祝會（呈委員會籌辦）
- 一視查海淀官房地基（偕同公安局西郊區署人員查驗抑令西郊第一小學及第二民衆學校趕修遷入）
- 一調查北郊私立廣育小學及該校附近情況（據查似有設市立小學之必要）
- 一彙編民衆教育統計（釐定專表限日查報）
- 一核定第一二三期識字班學生數目比較表（繪圖備刊）

第

七

期

- 一奉教育部令查雲岡佛頭派員查覆情形（拍照影片呈覆核示）
 - 一奉市政府轉令查禁女子束胸（通令查禁）
 - 一彙報辦理查禁蓄髮纏足情形（呈請市政府備案）
 - 一呈報接收海淀官產日期（呈請市政府備案）
- 乙關於核辦事項
- 一中等學校校長請為校役每人增工食一元（准自十一月份加入預算）
 - 一核定各小學續請修繕購置各臨時費數目（分令知照）
 - 一私立南紀中學請更校名為北平文治中學（准予轉呈備案）
 - 一本局督學楊澤民等報告視查中等學校上課各情形（據報告情形呈請市政府備案）
 - 一私立儲才小學請設識字班並請發給証書補助經費（分別准駁）
 - 一青陽小學於十二月十五日晚假來福電影院演戲籌款（核與定章相符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 一振華小學於十二月十四日晚假開明戲院演戲籌款（核與定章相符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函公安社會兩局查照）
 - 一中等學校教職員怠工風潮未經實現（呈報市政府鑒核）
 - 一會公安社會兩局會報本年十一月份檢查影片數目（呈請市政府鑒核）

- 一 呈送本局工作人員調查表（呈請市政府鑒核）
- 一 第一二四各中學校呈請截留本期學費以作購置書籍器具及建築等費（分令候轉呈市政府核示）
- 一 小學校長會請補給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欠發之一成經費（呈請市政府核辦）
- 一 奉教育部訓令飭知各書坊迅將中小學與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呈送審查（檢送佈告若干份函請總商會轉發各書坊）
- 一 公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李棟呈送編輯劇本（審查內容適合准予通令各校採用）
- 一 請撥蠶桑學校校舍為志成中學永久校舍（呈請市政府鑒核）
- 一 會呈調查都城墮胎情形（與社會局會銜呈覆市政府鑒核）
- 一 令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成績辦法（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暨民衆學校遵照）
- 一 市立師範學校請轉呈撥給赴日參觀旅費（奉市政府指令碍難照准）
- 一 接待山西第一師範學校參觀團（為說明本局及所屬學校概況並予介紹市立各小學校）
- 一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現有之職業學校不得任意改為專科學校（轉令各校知照）
- 一 劉慧鐸呈請設立惠貞女子職業學校校董會（核準備案）
- 一 中央銀行簿記學校呈請改為專門學校（核與定章不符指令碍難照准）

一呈報本局新委職員履歷表 (呈請市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分別加委)

一令催私立威達中學等二十二校速送前頒立案表 (訓令各該學校限文到五日內送局以

便彙轉)

一私立志成中學請撥蠶桑學校校址 (奉市政府指令不屬市例所轄仰逕向主管機關接洽

一市立第四十小學校呈報級任教員 (令准按待遇標準支給薪金)

一教育部訓令該市未立案之私立大學組織編制是否與部章相符並照規程改正是否稱院應分飭遵辦 (有稱院者已遵改並陳明專門以上學校遵辦事項具復困難情形請示遵)

一私立新生中學呈請中學及校董會立案 (准予立案)

一奉市政府轉令凡有收入各機關嗣後不得截留款項須按月報解 (通令各校遵照)

一考查各校送繳學雜費聯單 (分別封存備查)

一令發市立各校館處所會計書類保存年現暫行辦法 (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一私立育民小學校請補助經費 (指令該校得難照准)

一呈請撥給北平市立師範學校煤火費 (呈請市政府鑒核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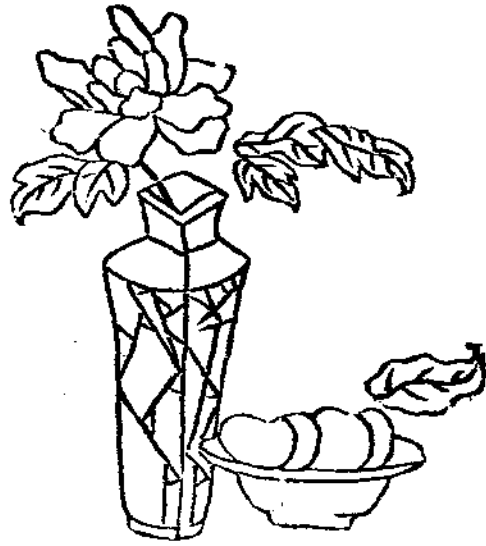
一小學校長會代表請動用學費補發欠薪 (奉市政府指令得難照准)

丙關於任免事項

一委崔唐輝為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籌備主任 (已發委任令)

- 一 市立第一女中學校校長陶立久不到校（訓令該校長應即免職）
- 一 委孫祥偈爲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已發委任令）
- 一 訓令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孫祥偈派本局督學陳樹森張強會同監交（分別令知各該員遵照）

報
告



調

査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_市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目班數暨十七年畢業生數目統計表十八年十月調查

調查目錄



北平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目班數暨十七年度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十六年三月調查	學校名稱	北平特別市市立師範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第三中學校	第四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	第一女學	職業學校											
	職員	男	20	14	12	9	12	5	8	9										
		女	1		1															
	教員	男	53	52	26	19	37	14	22	18										
		女	6	4	3	5	4	1	20											
	班級數	高級	3	6			6		4											
		初級	男女 33	6	7	7	6	4	4	5										
	學生數	高級	男 91	94			55													
		初級	男 176	199	201	259	256	149		88										
	畢業生數	高級	男 30				4													
		初級	男 44	22	33	55														
	備考	女	114						185											
		女							44											

商業學校	九校		
7	96	104	
1	8		
14	255	299	
1	44		
	19	67	
3	48		
	240	2029	
	69		
93	1421		
	299	232	
	34		
	154		
	44		

北平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目班數暨十七年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十年十月調查

學校名稱	北平特別市私立求實中學校		私立燕冀中學校	私立成達中學校	私立燕冀中學校	私立山東中學校	私立義師範學校	私立勵志中學校	
	男	女							
職員	6		4	15	5	5	8	4	4
教員	男	13	10	11	12	18	18	15	16
	女	1				3	4		
班級數	高級						2		
	初級	5	2	2	2	4	4	3	4
學生數	高級						19		
	初級	131	80	17	40	60	109	58	65
畢業生數	高級						11		
	初級	32				5	11		
備考	高級								
	初級	11	30	26	24	13	15		

私立平民中學校	私立大同中學校	私立威新中學校	私立若瑟女師範學校	私立培根女子中學校	私立西苑女子中學校	私立弘達中學校	私立金蘭春明女子中學校	私立志成中學校	私立華北中學校
6	7	4	3	2	4	8	6	5	6
	1		1	2	1		2		
16	14	9	9	7	8	14	22	21	15
	4		3	4	7	1	11	5	
	3		3						
4	3	4	3	3	4	8	4	4	4
	94								
	4		61						
128	48	42				469		147	212
15	9		119	116	130	26	92		
	17								
	1				6				
21	35			41	1	153		26	11
	3				25	8			

北平特別市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數目班數暨十七年畢業生數目統計表
十八年三月調查

學校名稱	北平特別市私立文治中學校		私立佑貞女學校		私立四存中學校		私立民國中學校		私立崇德中學校		私立藝文中學校		私立進德中學校		私立河南中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職員	9		3	1	5		5		3		4	1	6		6	
教員	男	27	6		18		17		14		4		16		18	
	女		3				1		1		4				1	
班級數	高級	2	2					2								
	初級	3	2		8		4		4		3		4		4	
學生數	高級男	23						25								
	高級女	1	26													
	初級男	47			362		50		149		74		89		84	
	初級女	71	30				4				4					
畢業生數	高級男															
	高級女															
	初級男				317		8		117		10		63			
	初級女										1					
備考																

總計四四校	275	298
	23	
	655	781
	126	
	46	232
	186	
	742	6625
	278	
	4456	
	1149	
	241	1910
	62	
	1421	
	186	

記
錄

記 錄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民國十九年第一次局務會議

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

出席人員 張見庵 劉同彬 韓鏡明 韓硯田 鄭兆棟 程毅志 趙壁 張鎮山

主席 張見庵

紀錄 張鎮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討論議程

一 擬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成暫行規則案

議決 規則十條通過呈請 市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一 修正中級學校優免學生學費辦法案

議決 辦法 條修正通過呈請

市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一 擬訂小學校長服務細則案

議 決 細則十一條通過并呈請 市政府備案施行

一擬訂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案

議 決 細則十六條通過并呈請 市政府備案施行

一擬訂小學校教務員服務細則案

議 決 細則十六條通過并呈請 市政府備案施行

一修正第五中學校招生辦法案

議 決 逐條修正交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閉會

北平特別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成立會紀錄

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見庵 熊秉三 周學昌 鄭允平 李湘宸 伊見思 程孝密 孫惠慶 韓豐齋

缺席委員

李石曾 王叔鈞

主席 張見庵

記錄 劉遜初 趙東甫

開會如儀

張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 敝局 按照南京教育部部令各省市急須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北平特別市爲數百年之故都學校林立向爲文化中心而且華洋雜處爲各國觀瞻所繫入口約一百三十餘萬爲各都市所罕見學齡兒童約在二十餘萬以上急須使之就學本局以經濟問題未能將教育完全普及心中實覺慚愧故聘請平市名流共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切實施行強迫教育其步驟擬先從宣傳調查入手繼續請公安局就已成立之自治區協同調查學齡兒童以完成此極大之工作諸位先生均負此重大責任尙望共同努力以期普及教育早日實現則尤爲平市民衆及敝人所切盼者也

甲討論事款

(一) 推定常務案員案

議決 常務委員定五人並推定 張見庵 鄭允平 韓豐齋 孫惠慶 程孝密 爲常

務委員

- (二) 規定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日期案議決 全體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在每月終第四星期之星期四下午四時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日期在星期一下午二時
- (三) 規定辦事細則大綱案

議決 細則改爲通則內分經費設計二組先擬通則其細則由各組另定之並推定韓豐齋孫惠慶負責起草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四) 推定經費設計二組委員案

- 1 經費組 推定李石曾 熊秉三 王叔鈞 鄭允平 張見庵 周學昌 擔任之
- 2 設計組 推定李湘宸 孫惠慶 韓豐齋 伊見思 程孝密 擔任之

(五) 調查學齡兒童手續案

先由教育局函自治區公安局協助再派人調查依調查結果作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標準
附錄 外二區 外一區 內二區 之自治區現已完全成村

(六) 臨時動議

暫由韓豐齋 程孝密 赴各自治區調查

(七) 李湘宸委員提出應調查之要項

- I 本市人口確數
- 2 本市市立小學學生人數
- 3 本市市立小學經費數
- 4 本市市立小學每生用費平均數

- 5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平均薪金數
 - 6 本市市立小學教員擔任學生平均數
 - 7 本市市立小學學生年齡平均數
- (八) 散會

記

錄



六

專載

專 載

高級中學普通科地理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標目

(一) 本國地理闡明今後建設計劃大綱所依據地理背景之意義，確實了解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中一切方案，而收篤信力行之實效。

(二) 外國地理 闡明我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及有關係重要各邦經濟商業政治外交軍事交通等所受地理環境支配之原則；國際間分離合作之關鍵趨勢，使知如何可以達到恢復我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並應取何種態度，以盡促進世界大同之責。

(三) 養成學生研究時事之能力與習慣。

(四) 使學生明瞭地理學科之性質與應用，增進其研究地理之興趣。

第二 作業事項

(一) 以教本或選擇適當教材為上課時之綱領。

- (一) 須隨時提出重要時事之有關地理者，為師生共同討論之問題。
- (二) 除教師講演外，宜使學生自動搜集材料，以為研究討論時之準備。
- (三) 選訂必需參考之圖書表冊統計等，使學生自作或輪作報告。
- (四) 以照片模型儀器標本等補助實習。
- (五) 以旅行及實地參觀考察增進其經驗。

第三 時間支配

- (一) 本國地理占三學分，外國地理占三學分，共六學分。每週三小時，一學年畢。
- (二) 先授本國地理。後授外國地理。為高中普通科必修。
- (三) 旅行實地參觀或考察，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以上。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本國之部

- (一) 人口問題 如人口分布，國內移動，國外移動等
- (二) 僑民問題 如華僑在各國或各地概況等
- (三) 糧食問題 如食糧供給輸出概況及各處災荒饑饉等
- (四) 水利問題 如氣候旱潦河工塘工灌溉水力諸問題

- (五) 墾殖問題 如內地開墾邊疆開墾等
 - (六) 國都與政區問題 如首都建設及設省分省新區域等
 - (七) 邊疆問題 如國界割讓地邊地諸族之同化等
 - (八) 交通問題 如經濟交通政治交通等
 - (九) 貿易問題 如國內外貿易商埠外人在華經濟勢力等
 - (十) 關稅問題 如海關收入關稅制度之變更等
 - (一一) 外交問題 如訂約各國之關係及未解決之外交懸案等
 - (一二) 開發富源問題 如礦產分佈及已開發未開發之礦產等
 - (一三) 發展實業問題 如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之計劃等
 - (一四) 軍備問題 如海陸軍之組織及各軍備上之設施等
 - (一五) 航空問題 如軍用飛機商業飛機航空站等
 - (一六) 特殊問題 如江心坡問題中東路問題等
- 二、外國之部
- (一) 日本問題 如日本向外發展在華侵略等
 - (二) 太平洋問題 如日美等向太平洋方面之發展及衝突等
 - (三) 亞洲被壓迫民族問題 如朝鮮安南印度阿富汗等之力求解放

- (四)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如帝國與各部或對外之關係等
- (五) 德國復興問題 如賠款問題駐軍問題等
- (六) 法意二國與歐陸諸問題 如法國大陸政策及各國競爭概況等
- (七) 蘇俄集團諸問題 如蘇俄經濟能力及對外關係等
- (八) 新興諸國問題 如疆界問題少數民族問題經濟發展等
- (九) 近東問題 如土耳其埃及巴爾幹諸國之關係等
- (十) 美洲集團諸問題 如美國門羅主義經濟的發展等
- (一一) 世界經濟問題 如各種重要產品之分布與爭競等
- (一二) 世界交通問題 如各洲各國之航業與鐵道運輸空中航業等
- (一三) 國際聯盟諸問題 如裁兵問題仲裁問題國際合作等
- (一四) 南洋澳洲諸問題 如各國對於南洋澳洲之勢力及發展等
- (一五) 南北極探險問題 如各國對於探險事業之獎勵及探險成績等
- (一六) 特殊問題 如非戰公約時事變遷與地理之關係等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教材的形式 以分段法及代示法相輔而行。分類法者，就該問題之前後關係，條列綱目，分類敘述之。先明其因，而後推其果。代示法則僅就該問題之

重要事項，擇要顯示，使學者領悟其大要。高中地理，應以分段法為研究組織中心，而以代示法輔之。始不致失之瑣屑與片段知識之弊。

(二) 教材之次序 使合乎論理的系統的方法，且亦依學者興味及經驗而組織之。於廣博之地理範圍中，選擇其有重大價值之問題，供研究討論之資；但問題的論列，宜於分析法着手，然後作綜合的判斷。即由部分的地理單元開始，推而至全部的地理總覽。

(三) 教材之分量 地理的重大問題，其性質有關於過去者，有關於現代的事實者，有關於將來之發展上者；或涉之於理論的科學的研究，或涉之於實際參觀及野外考察之結果，但首先宜確定其範圍與目標，再細分項目，擬定教材之支配。若取材或討論時，失之廣泛，失之簡略，皆所不宜。總之過去的地理背景，有足以為證明現實問題之價值，然地理之任務，固對於現實問題，得有明徹的了解，而尤重在對於將來世界之問題，能指以進行上正當之途徑。故地理應多注意於現代的地理上重要問題及將來發展方面進行之準則為主。

(四) 教材之應用 問題提出後，教材難易，亦須斟酌，注入式之演講法，極不適宜。須於開始討論前，於問題之概觀及性質加以說明，俾學生對此當前之工

作，有適當之概念。并指出參考圖書，統計，雜誌等，聽學生分組自動的研究，庶不致於所討論之問題，茫無頭緒也，至於問題之使用，亦有種種方式，愈為明瞭，愈有意義，有價值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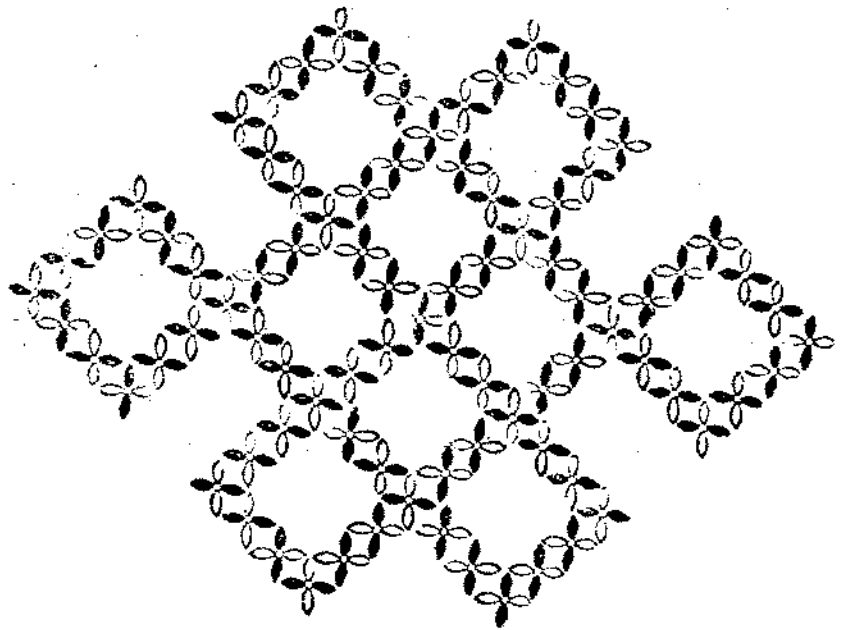
- (1) 問答式 如南京市如何規劃，始能發展。
- (2) 辯論式 如南京的形勢何以優於北平？
- (3) 評論式 如南京與北平將來發展上之比較觀
- (4) 偏面的宣言式 如南京何故定為首都？
- (5) 題目大綱式 如南京之地位，面積，地勢，氣候，人口，物，社會狀況及與其發展有何關係？

依此討論，則問題有充分解釋，學者得徹底的了解，印象極深刻。所謂非機械記憶的地理，而是理解的地理。且從而得實際進行的方針。故地理之貢獻，不但隨世界而進化，尤能助世界之進化也。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明瞭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何在？并知現今社會國家及民生一般之狀況。
- (二) 確切了解三民主義建國方略中之建國方案，并能推衍而實行之。
- (三) 明瞭國際上關於地理的特殊問題及其與我國之關係。

- (四) 明瞭中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有謀獨立自主平等之勇氣與決心。
- (五) 明瞭各國各地之特殊現狀及各國立國精神相互間之國際關係，有世界眼光。
- (六) 能解釋或評判地理上各重要問題
- (七) 能應用各種重要儀器圖表統計及參考書等



高級中學普通科物理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能得到人生必需的物理知識，瞭解物理重要原則。
- (二) 使學生練習演繹歸納觀察試驗的方法，應用於研究一切學問。
- (三) 使學生知純粹物理學與應用物理學有密切關係，以引起其研究工程農業醫學及自然科學之興趣。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講授 討論物理學上的重要現象問題，及理論，毋取高過初中畢業教學。
- (二) 實驗 證實理論的確切，並練習試驗的方法養成精確的習慣。
- (三) (甲) 由教師擬題或從教本中選做問題，叫學生每週呈繳。
(乙) 鼓勵學生自動的看參考書或視察和實驗隨時報告。

第三 時間和學分支配

- (一) 講授一年每週三小時六學分。
- (二) 實驗每週二小時一學年二學分。

第四 教材大綱

專 載

物理學的教材，大都分爲力，物性，熱，磁電，聲，光等學。力學爲物理學的基本最要注重，實驗多少，當視設備如何，由教師，斟酌自定之。左列各項，不過指示應該涉及的綱目而已。

(一) 物理講授

- 1 基本單位。
- 2 密度和比重。
- 3 奈端運動三律。
- 4 簡諧運動單擺。
- 5 功和能。
- 6 力矩，簡單機械，靜力學定律，
- 7 巴氏 Pascal 定律和亞氏 Archimedes 原理。
- 8 氣體真空，波氏定律 Boyle's Law 抽氣筒迫氣筒。
- 9 分子運動學說。
- 10 量溫度法，絕對溫度，查氏定律。
- 11 量比熱法。
- 12 熱和物之三態。

- 13 熱力學定律，蒸汽機，內燃機。
- 14 氣象。
- 15 熱之傳布。
- 16 磁的通性和理論。
- 17 地磁。
- 18 靜電表顯的現象及其各種單位。
- 19 發電器。
- 20 動電，電位，電流，電阻之界說及單位。
- 21 電池類別。
- 22 ohm's 定律。
- 23 電流的化學效應。法拿得定義。
- 24 電流的熱效應。
- 25 電流的磁效應。
- 26 感應電流感應圈發電機變壓器。
- 27 電磨機，電報，電話，
- 28 電振和無線電。

29 陰極光線和X光線。

30 質射電象，電子學說。

31 聲的性質和傳布。

32 聲的反射折射現象，干涉現象。

33 樂音理。

34 樂器。

35 光的性質和傳佈。

36 反光現象及定律。

37 折光現象及定律。

38 光學器具。

36 色和光帶。

40 光之干涉。

41 光之偏極。

(二) 物理實驗

1 求有法多面體的密度和比重。

- 2 求諸力的合力——平行四邊形定律。
- 3 求重心。
- 4 求自由落體的運動公式。
- 5 證擺定律——振子律。
- 6 証虎克 Hooke 定律
- 7 証巴氏 Pascal 定律
- 8 証亞氏 Archimedes 定律
- 9 証波氏 Boyle 定律
- 10 求液面下壓力和深度的關係。
- 11 應用亞氏 Archimedes 定律，求固體和液體的比重。
- 12 証大氣的有壓力。
- 13 定大氣的重量。
- 14 定固體的比熱工作。
- 15 定熱的功當量。
- 16 求金屬及氣體的膨漲係數。

- 17 求濕度。
- 18 求冰的融化熱。
- 19 磁場的觀察。
- 20 求磁的特性。
- 21 考究磁的分子性。
- 22 金箔靜電表的試驗。
- 23 電池的實驗。
- 24 求電磁的關係。
- 25 實驗電度。
- 26 電磁石和電鈴電報的研究。
- 27 求導體的抵抗，和其物質，長度，橫斷面積，和接法的關係。
- 28 量電抵抗。
- 29 接電燈。
- 30 發電機和電動機的研究。
- 31 求聲在空氣中的速度。
- 32 定音義之振動率。

33 求水或玻璃的屈折指數。

33 鏡像的研究。

35 透鏡像的研究。

36 光學器具的研究。

37 陰極光線的觀察。

38 X 學光線的觀察。

39 無線電話機的觀察。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每講一小時末後十五分鐘應表演試驗，使學生更能了解所講問題并引起其聽講的注意力，故當專有一間教室教員可以預先籌備表演試驗。

(二) 每週應令學生交進算題五六個重要公式須再三覆習。

(三) 每週提出一小時以資問答解題或考試。

(四) 對於物理的界說定位定律，須再三反覆講說，使學生瞭解記憶宜時時考試。

(五) 實驗時注意各個學生工作的情形。預給儀器和用品，并先給以相當的說明，俾利進行。實驗的結果，限期繕報。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學生能明白解說物理現象，物理重要定律各種單位及試驗方法。
- (二) 能熟習物理公式而應用之算題敏捷。
- (三) 能閱覽比較高深的課本和雜誌以圖上進。

高級中學普通科化學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培養化學理論的常識。
- (二) 培養應用化學的常識。(與農工商鑛醫等有關係者)
- (三) 使知化學定律的應用及問題的計算。
- (四) 鼓勵化學實驗的興趣。
- (五) 養成參攷化學書報的習慣。

二 作業要項

- (一) 講習
 - (甲)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考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 (乙)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題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查改正之。
- (二) 實驗
 - (甲)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

(乙) 實驗情形，隨時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成，送繳教師，不得在課外抄寫。

(丙)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理清潔。

(三) 參考

(甲) 課程參考 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常期的閱讀。

(乙) 隨意參考 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生興趣的化學書報，由學生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三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一) 講習每週三小時。

(二) 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三小時。

(三) 參考每週平均三小時。

(四) 共八學分，一年修完。

第四 教材大綱 教材與初中自然科相銜接

(一) 講習

(甲) 教材以實驗入手，並用作中心。

(乙) 必要時，酌量參加理論上材料。例如：

- (1) 氣體定律。
 - (2) 原子分子論。
 - (3) 液體的電離論。
 - (4) 週期律。
 - (5) 方程式的習題。
 - (6) 反應的速度變化等。
- (二) 實驗 每學期實驗，約有十六至二十次，其次序與性質，可隨各校狀況酌定之

。(附實驗綱要)

實驗綱要

- (1) 化學試驗法。
- (2) 玻璃管用法與改造法。
- (3) 化合物混合物與元素之鑑別。
- (4) 物態的變化。
- (5) 氧。
- (6) 氫。

專 載

- (7) 水的特性與化合法。
- (8) 蒸溜法。
- (9) 炭與二氧化碳。
- (10) 大氣。
- (11) 氯。
- (12) 鈉族。
- (13) 氧與硝酸。
- (14) 硫族與硫酸。
- (15) 氟族與鹽酸。
- (16) 漂白粉。
- (17) 酸與鹽基—附銨的化合物。
- (18) 磷與砒。
- (19) 結晶與結晶水。
- (20) 食鹽的精製與計算。
- (21) 硼與砂。
- (22) 鋁。

- (23) 鐵。
- (24) 銅，汞與銀。
- (25) 鉛與錫。
- (26) 鈣。
- (27) 錳。
- (28) 脂肪與油類。
- (29) 肥皂。
- (30) 鹼化。
- (31) 澱粉與糖類。
- (32) 發酵。
- (33) 燃料——火酒，石油，煤氣等。
- (34) 普通分析四五項。

(三) 參考

(甲) 課程與實驗的參考，可由教師臨時酌定。

(乙) 隨意參考，能啟發學生的自動研究。中學圖書室，應備下列數種作品：

- (1) 常識叢書。

(2) 少年自然科叢書。

(3) 科學月報。

(4) 日用化學。

(5) 化學小叢書。

(6) 化學家小傳。

(7) 化學故事等。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用適當的課一二種，作學生自修，與教室討論的基礎。

(二) 教學法多用討論的方式。

(三) 實驗方面，師生之間，多用個人接談方法。

(四) 多注意歸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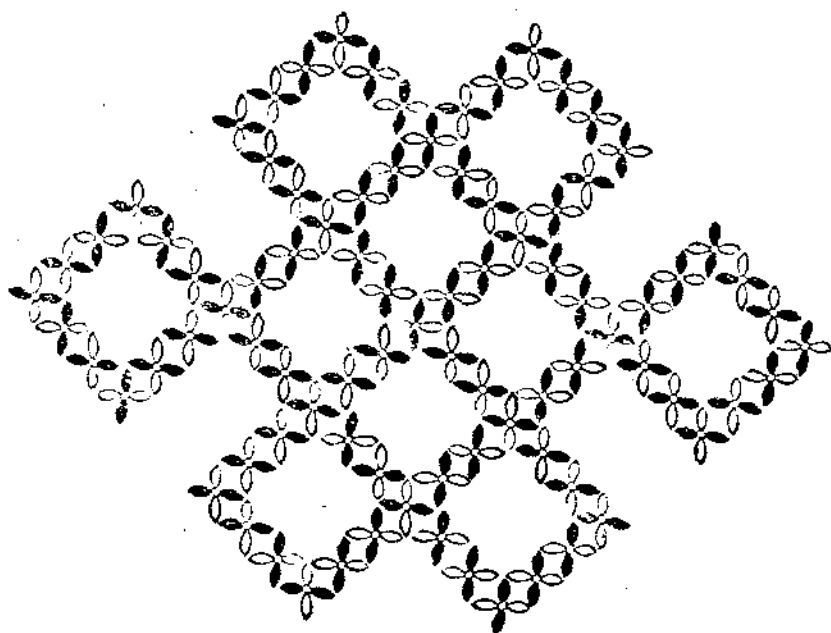
(五) 課程與實驗的性質與次第，應大致相符，如感不便，可用油印品補充。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 能利用化學通則，解釋日常現象。

(二) 能計算普通的化學問題。

- (三) 能略讀普通的化學文字，但求了解大意。
- (四) 能設計簡易的化學實驗。



高級中學普通科生物學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了解生命現象之基本原理，及動植物營養，生長，知覺，生殖之原理。
- (二) 使了解遺傳學，優生學，天演學說之要旨。
- (三) 使了解分類學之要旨，及動植物各大綱目之性質。
- (四) 使了解動植物與人類之關係，及其應用。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講授 按上列目標，取一適當之高級中學生物學教科書，與學生在教室講授討論。

- (二) 實習 在實驗室：(一) 用簡易之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如光合作用，蒸發作用，呼吸作用，感應運動等。(二) 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植物切片標本，繪圖立說，以闡明各種器官內部之構造。(三) 研究足以代表各大綱目之動植物之形態，以明分類之原理。(四) 在郊外採集動植物標本，實地研究野生之動植物，辨認其種類，考察其環境，及其與環境適應之體合等

第三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一) 每週講授二小時，計二學分。實習二次；每次二小時，計二學分。合四學分。兩學期共計八學分。每學期可舉行數次郊外採集或研究，每次一日或半日，即準折一次實習。

第四 教材大綱

- (一) 生物與無生物
 - (甲) 生命之來源。
 - (乙) 生命之物質基礎。
 - (丙) 生命之特色。(包括原形質之膠性)
- (二) 動植兩界之區別
- (三) 生物體構造之單位
 - (甲) 細胞論。
 - (乙) 細胞之分裂。
- (四) 代謝作用
 - (甲) 維持生命之要素。
 - (乙) 能力。
- (五) 動物之營養

(甲) 動物攝取食物之方法

(乙) 分泌與消化。

(丙) 吸收作用。

(丁) 循環。

(戊) 食物之利用。

(己) 呼吸。

(庚) 排泄。

(辛) 排糞。

(六) 植物之營養

(甲) 吸取原料之器官——根。

(乙) 運輸原料之器官——莖。

(丙) 製造食物之器官——葉。

(子) 葉之形態與構造。

(丑) 葉之作用。

(1) 光合作用。

專 載

專 載

(2) 蒸發作用。

(3) 消化作用。

(4) 呼吸作用。

(丁) 運送食物之器官——莖。

(戊) 食物之儲藏。

(己) 寄生植物之食蟲植物之營養。

(七) 感應 (Coordination)

(甲) 植物之反應性及其動作。

(乙) 動物之神經系。

(丙) 動物之內分泌。

(八) 生殖

(甲) 無性生殖。

(乙) 有性生殖。

(子) 有性生殖之意義與來源。

(丑) 生殖器官。

(寅) 生殖細胞與其來源。

(卯) 染質體爲遺傳之媒介。

(辰) 生殖細胞之成熟與減數分裂。

(巳) 世代交替。

(午) 配偶子。

(未) 愛精。

(申) 孤雌生殖與人工的孤雌生殖。

(九) 生長與發生

(甲) 植物之發生。

(乙) 動物之發生。

(十) 遺傳

(甲) 孟德爾前之遺傳觀念。

(乙) 孟氏定律。

(丙) 因基說。

(丁) 兩性染質體。

(戊) 兩性之改變。

專 載

專 載

三〇

(巴) 動植物之育種。

(十一) 優生學

(十二) 適應

(甲) 動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

(乙) 植物之體構適應與功能適應。

(丙) 生物間相互之適應。

(十三) 天演

(甲) 拉馬克以前之物種由來概念。

(乙) 拉馬克學說。

(丙) 達爾文學說。

(丁) 魏士曼學說。

(戊) 突變學說。

(己) 其他學說。

(庚) 天演之證據。

(子) 解剖學之證據。

(丑) 生理學之證據。

(寅) 胚胎學之證據。

(卯) 古生物之學證據。

(辰) 分類學之證據。

(巳) 分布學之證據。

(十四) 分類

(甲) 分類之必要及其方法。

(乙) 植物分類之大綱。

(丙) 動物分類之大綱。

(十五) 動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須使學生認明動植物，以及吾人之生命，雖有各殊之區別，同為一生命現象，有基本的相同處；如原形質與細胞之構造，營養與生殖，環境之適應，與遺傳，天演等，皆同受一種基本律之支配。

(二) 須使學生能以實驗室及郊外實習之所見，與講授之學理相印証。

(三) 須養成學生觀察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 (一) 須明瞭原形質之性質，與細胞之構造與功能。
- (二) 須明瞭動植物營養作用之各種步驟，及與之有關各器官之構造與功能之大凡。
- (三) 須明生殖現象之原理與遺傳律之大凡。
- (四) 須略知天演學說之大凡。
- (五) 須明瞭動植物與人生之關係。

參考書

陳植著之普通生物學

科學大綱

鄒文秉 胡先驌 錢崇澍 著之高等植物學

高級中學普通科體育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繼續鍛鍊體格使心身的發育健全。
- (二) 培養生活與娛樂所需的身體技能。
- (三) 養成愛好及欣賞身體活動的習慣。
- (四) 訓練高尚遊戲及運動道德。
- (五) 增進感官上靈敏的反應。
- (六) 改進身體發育不良的狀況。

第二 作業要項

- (一) 教授時間。
- (二) 練習時間。
- (三) 課外作業。
- (甲) 學生自行組織的課外練習
- (乙) 課間活動。
- (丙) 遠足。

專 載

三四

(丁) 校內比賽。

(戊) 校際比賽。

(己) 各種設計及表演。

(四) 課間運動

附註3, 4, 兩項的指導, 不只限於體育教員, 別的教員也可同樣負責任

第三 時間及學分支配

(一) 教授時間 每星期二小時 每學期一學分 共六學分

(二) 練習時間 每星期二小時 每學期半學分 共三學分

(三) 課外作業及課間運動只作成績的參考, 不按學分計算。

第四 教材大綱

(一) 教材內容

(甲) 遊戲活動——包含各種陸地上, 草地上, 地板上, 水上, 冰上, 各種個人和團體, 的遊戲。

(乙) 天演的活動——包含, 田徑運動, 游泳等。

(丙)護身的技能——包含國術，角力等。

(丁)自試活動——包含角力，武術墊上活動，重器械上活動，和各種機巧動作。

(戊)韻律活動——包含各種土風舞，形意舞，運動舞，各種行列及行進。

(己)野外活動——包含遠足旅行，野外採集，登山，營宿，騎乘，漁獵等

(庚)個人體操——包含各種醫療體操及適於個人的各種自然活動。

附註——體育教材的選擇與別的學科不同：材料很多，而範圍極難有限，容易選的不得當。至於男女性別的不同，身體發育的不同，年齡的不同，全靠體育教員隨時斷定適當教材的質量。譬如重器械上的活動，是有相當價值的但裏面有許多動作可以不適於個人的身體情形，不能不臨時酌定，這六種教材，都是對於上面所定的目標有相當供獻的。除了第六種含有一部分人造活動，其餘都是自然活動。此外體育的活動很多，大半是人造的動作；如同柔軟體操輕器械體操，及各種練身的機器等，既缺少教育的價值，又乏科學的根據，所以不列入。至於這六種所包括的很廣，一個學校絕不能全都採用。應當按照學校的設備，氣候的寒暖，學生

的狀況，從這六種裏選擇最適當的教材。

(二) 分級方法

體育的分級不能按照智力測驗的結果，因的體能與智能不一定相關的。

況且各地方高中學生年齡不整齊，身體發育的程度不同，同年級未必適用同類的教材。體育的分級應當以下面五種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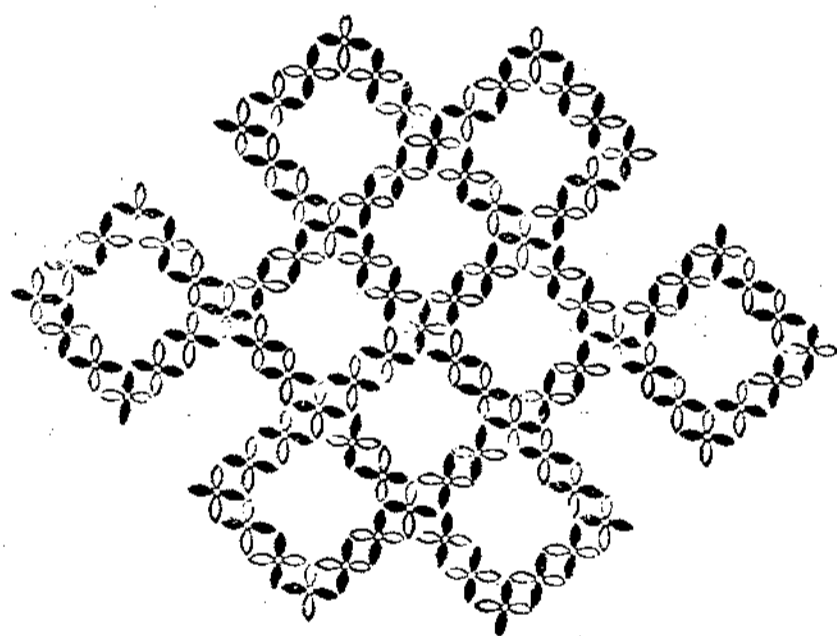
- (甲) 性別。
- (乙) 身體檢查的結果。
- (丙) 年齡體高體重。
- (丁) 體能。
- (戊) 技能。

現在把這五種的分級方法簡單說明如下：

(甲) 性別 男女自十二三歲以後發育就漸漸不同，興趣也不同。所以高中普通科的體育應當全分班上課。

(乙) 身體檢查的結果 身體檢查是學校行政最重要的一件，至少每一個學生每年檢查一次，他的結果，應當作體育分級的參考。身體發育不良，或有缺陷的學生，都應當特別教授。

(丙) 年齡體高體重 年齡不整齊，發育不同，放在一齊上體育，是極難教授的。用年齡體高體重分級方法很多。有只用一種的，有二種合用的，有三種合用的。總以三種合用為最好。麥克樂的運動技術標準分數表就可以用。現在把一個簡單的方法附在後面，也更可以用。用的時候，仍可變通的。譬如表上共分成七級，我們可以按照實際高中學生所得的指數，分成二級或三級



(丁)體能 這個是指天生的能力而言。牠同體育的關係，就如智力同別的學科的關係一樣。但體育界裏，現在還沒有劃一標準的體能測驗。一班用的，多半不是拿科學方法制定的。比較可靠一點的，是卜氏體能測驗(參考 Brace, D. K. : *Measuring Motor Ability*, A.S. Barnes Co., New York)。但用的時候仍要有一種研究的精神。

(戊)技能 這是指學習來的能力而言。測驗技能的方法，可分普遍的特殊的兩種。例如從各種體育活動中選出五種，六種，或十種的自然動作，如跑，跳拋擲之類，即可用為普遍的技能測驗。又可用簡單機器測驗，如體操測驗等。至於特殊的測驗，一種運動有牠自己的測驗，譬如籃球可以用下面幾種來測驗：

投罰球 投籃接球 傳球正難 拍球投籃 自由投籃 傳球速度

以上的五種中(一)與(二)是絕對不可無的，其餘的三種也應當完全採用，如果感覺困難時，至少須選用一種。下面三個例可以供參考：

例一，打破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按照性別，將各年級學生，分為男女兩組。

第二步將一年級男生及女生，各按檢查身體結果，把須要特別矯正活

動的分出來爲一組，叫作「子」組。然後按體能或技能測驗或二者合用把其餘的分爲「丑」「寅」兩組：在全級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的爲「丑」組，其餘的爲「寅」組。

第三步 將二年級的男生及女生，按照第二步分開。惟僅將無須矯正的學生爲三組；成績在最低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下的爲「丑」組，最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以上的爲「卯」組，其餘中間的爲「寅」組。

第四步 將第二第三兩步所分的組合併起來。子同子合爲甲組，丑同丑合爲乙組，寅同寅合爲丙組，卯爲丁組。於全校的男女生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組。

第五步 如果學生多，並且教員不只一人。

以上的四組仍可再分爲若干組如下：

甲組 按個人的情形再分，把缺陷相類分在一齊。

乙組 丙組 可按年齡體高體重再分之。

丁組 可就學生的興趣，選修各種選科，如武術，競賽運動，技

巧蓮種，舞蹈等。

附註——如果按照這個例分組上課，排時間表時必須注意。最好每日下午三點以後專，為體育時間，不排他課。

例二，按照普通年級制度

第一步 將每班分爲男女兩組

第二步 將每班按照身體檢查結果，把須特別矯正運動的分出來爲一組。其餘再按照年齡體高體重，體能，或技能，分爲若干組。仍舊同班上課，但用分組教授法。各組設組長，同教員負秩序及領導的責任。教員對於組長，另外加以指導及教授。

例三，以上兩例的調和辦法

教授時間按例二組織，練習時間按例一組織。

(丙) 教材程序

體育是不能有預先固定的程序，因爲：

- (1) 普通年級制度，不適用於體育；
- (2) 各學校的設備不同；
- (3) 各地方的氣候不同；

(4) 缺少科學的測驗和標準；

(5) 教材甚多，教員臨時選擇的餘地也多；

(6) 教材的選擇，須看學生的需要和當時的興趣。

但是，幾個重要的原則，不可不有。現在拿上面分級方法裏的「例一」作例，把幾個要點列出來。如用別樣方法級時，也可以變通採用的。

(一) 教授時間

甲組 按照個人情形用以下的教材：

(1) 矯正體操；

(2) 適於個人的自然活動。

(3) 遊戲化的矯正體操。

乙組 注意以下幾種：

(1) 姿勢改良，及改良好姿勢的養成；

(2) 各種個人及團體遊戲；

(3) 與體育有關係及從體育活動中訓練各種健康習慣；

(4) 訓練其他自然活動的基本技能。

附注——訓練各種活動的基本技能，要用自然體操，所謂自然體操，

是學生對於某種運動及遊戲技能不良，感覺困難，然後教員幫同學生這種技能的動作分析出來，共同練習。譬如學生作籃球活動，投籃甚不正確，於是教員幫同學生把投籃的動作，分析出來。大家手裏雖沒有球

，可也作這分析出來的動作，作的時候，自然心目中同手裏有球一樣。自然體操，既是學生感覺困難，而產生的，所以不能預先排定固定的程序，全恃教員按照學生情形，隨時運用。

丙組 注重之點，與乙組同，但這組學生的，習力大，教材可略高深及豐富。男生可多注重競賽運動及自試活動。女生可多注重韻律活動。

丁組 注重高深技能的養成，可設以下的選修科：

- (1) 競賽運動 包含各種球類競賽及田徑運動，分季教授。
- (2) 技巧運動 包含各種墊上活動及重器械上活動。
- (3) 武術 包含拳術及器械。
- (4) 舞蹈 包含土風舞，形意舞，木屐舞，運動舞，
- (5) 其他 視地方情形學校設備，設立其他自然活動選修科，如游泳，滑冰等。

(二) 練習時間

把教授時間所授的各種活動令學生自行練習，(同正式上課一樣，並非學生隨意加入)教員只幫同組織及指導。並多注意各種社會道德及行爲的訓練。

(三) 課間運動

這個是每日上午第二時第三時中間休息二十分鐘作的。可按學校設備情形，選擇以下兩種中的一個：

(1) 有組織的：用自然活動並且要時常有變換。

(2) 無組織的：學生隨意作任何活動，但全體學生必須在這時間到室外

(四) 課外組織

(1) 提倡學生自行組織體育及運動的團體。但此項組織不得有違背校章處；並須受體育教員的指導和制裁。

(2) 每一個學生，在一學期裏應當有至少一次的團，遠足旅行或野外採集

(3) 每一學年中，應舉行一次運動及表演大會，使全體學生加入。

(4) 每一學生，在一學年中，必須加入至少一種校內運動比賽。但經身，

檢查不適於激烈比賽的學生，不得加入激烈比賽。

(5) 校內比賽，必須按照年齡體高體重分組。學生加入比賽時，應當代表

一種團體，於各級比賽，各班比賽。各齋舍比賽等。

(6) 對外比賽，不是必須的。如有對外比賽。選手的管理和待遇，不得與其他的學生稍有兩樣；並須嚴格實行以下的幾點：

甲，一個學生同時不準兼作一種以上的選手；

乙，各學科的成績，均在丙等以上方準充當選手；

丙，須經身體檢查，證明激烈運動確實沒有防礙或危險，可充當選手；

丁，選手必須服從團體的制裁，並須有良好運動的道德和精神。

第五 教法要點

(一) 教授體育須使學生用思想，並不是教員下命令，學生作；也不是教員示範，學生學。要能使學生自己感覺到困難，教員幫助他一步一步的去解決。如此可以訓練思考的能力；並且學生因之十分明了解決的意義，容易努力去作。

(二) 教育心理裏的學習律不獨可違背。並不須時時利用。訓練社會道德能力，遷移說猶須注意。

(三) 姿勢訓練是個人的，不是團體的。團體柔軟體操，改良姿勢的效果。

不如養成一種良好姿勢的觀念大。所以姿勢訓練應，多注重心理方面。較輕的姿勢不良，應使學生感覺不良姿勢的有礙於各種自然活動。遂能在一切體育活動中，設法保持良好姿勢，並自動的練習改良姿勢的動作。較重的姿勢不良，須有正確的診斷，然後用固定的動作。如能將固定的動作遊戲化，使作的人有興趣更佳。

(四) 教員要啓發指導學生，使他們發達自己指導自己的能力。在訓練學生自制的進程中，要用團體的，有社會性的制裁。教員的命令愈少愈好。

(五) 武術的教法，也應當合乎教育心理，動作要使學生感覺有意義，有目的。不可過於呆板。最好避免外國體操化，如教員發一二三的口令，學生作是。

(六) 各種技能的測驗，不獨可用來分級，並且是測驗教學結果必要的。有時也可以用來作教材，鼓勵學生的努力。

(七) 所有一切課內課外的活動，全要互相有聯絡。

(八) 健康是體育的副產物。但是體育教學的環境，必須健康。並且應當使

體育於無形中對於各方面的健康都有供獻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 (一) 保持良好姿勢，並明了姿勢對於心身健康之重要。
- (二) 知道自己的體高體重及與標準相差的百分數。
- (三) 知道至少十個團體遊戲，並且能作各該遊戲的領導人。
- (四) 按照麥克樂的運動技術標準，要能達到最低標準原稱入學分數。
- (五) 男生以十種活動中至少能作四種，並且知道他們的規則和方法治：

(甲) 籃球

(乙) 足球

(丙) 排球(隊球)

(丁) 網球

(戊) 壘球

(己) 手球

(庚) 拳術一

(辛) 游泳

(壬) 滑冰

專 載

專 裁

四人

(癸) 田徑運動中三項

女生以下十種活動中至少能作三種，並且知道他們規則和方法：

(甲) 籃球。

(乙) 排球(隊球)

(丙) 網球

(丁) 壘球

(戊) 手球

(己) 舞蹈八個

(庚) 拳術一套

(辛) 游泳

(壬) 滑冰

(癸) 田徑運動中二項

男生年齡體高體重分類表

指數	年歲	齡月	體高英寸	體重磅	指數	指數之和	級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至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6—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	12—11	59	83—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30—37	D
11	14—0	14—5	63	101—100	11		
12	14—6	14—11	64	107—112	12		
13	15—0	15—5	65	113—117	13	38—47	E
14	15—6	15—11	66	118—122	14		
15	16—0	16—5	,,	123—127	15		
16	16—6	16—11	67	128—130	16	48—57	F
17	17—0	17—5	,,	131—133	17		
18	17—6	17—11	68	134—135	18		
19	18—0	18—5	,,	136—138	19	57以上	G
20	18—6	18—11	69	139—141	20		
21	19	以上	99以上	141以上	21		

例如： 13歲2月的男子

59英寸高

95磅重

年齡指數為 9

體高指數為 8

體重指數為 10

指數之和為 27 = 'c' 級

1公尺 = 39 $\frac{1}{3}$ 英寸

1公斤 = 22磅

女生年齡體高體重分級表

指數	年 歲	齡 月	體 英 高 寸	體 重 磅	指 類	指數之和	級 別
1	9—6	以下	50以下	61以下	1	12以下	A
2	9—6	至9—11	50	61—64	2		
3	10—0	10—5	51	65—67	3		
4	10—6	10—11	52—53	68—70	4	12—20	B
5	11—0	11—5	54	71—75	5		
6	11—6	11—11	55—56	70—80	6		
7	12—0	12—5	57—58	81—85	7	21—29	C
8	12—6	12—11	59	86—89	8		
9	13—0	13—5	60—61	90—94	9		
10	13—6	13—11	62	95—100	10	30—37	D
11	14—0	14—5	, ,	101—105	11		
12	14—6	14—11	, ,	106—110	12		
13	15—0	15—5	63	111—113	13	38—47	E
14	15—6	15—11	, ,	114—115	14		
15	16—0	16—5	, ,	116—117	15		
16	16—6	16—11	64	118—119	16	48—57	F
17	17—0	17—5	, ,	120—121	17		
18	17—6	17—11	, ,	121—122	18		
19	18	以上	64以上	122 以上	19	57以上	G

例如： 16歲2月的女子 年齡指數為 17
 62英寸高 體高指數為 10
 102磅重 體重指數為 11

指數之和為 38 = 'E' 級
 1公尺 = 39 $\frac{1}{8}$ 英寸 1公斤 = 2.2磅